

标段编号：2407-440305-04-01-611691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桃源街道大学城、峰景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活动室改造项目
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04日

附件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固定办公场所	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燕东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宦德奎
企业资质情况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专项乙级	符合本工程施工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施工资质时间	2012-03-27	备注	

注：须随本表提交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提供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3029852M



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东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27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
TCL科学园F3栋3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11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631156

企业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3029852M

法定代表人: 燕东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F5栋502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2日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请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栏目查询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275153

企业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3029852M

法定代表人: 燕东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F5栋502

有效期至: 至2029年03月2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10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63496

企业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3029852M

法定代表人: 燕东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F5栋502

有效期: 至2029年07月04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
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3029852M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粤)J2安许证字[2020]022582

企业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燕东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F5栋502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3年05月15日

至 2026年05月1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25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6923E00297R1S

兹证明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3029852M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F5 栋 502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与设计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首次发证: 2020 年 11 月 11 日

有效日期: 2026 年 11 月 10 日
换证日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第一次年审
合格标志

第二次年审
合格标志



欧振完



签发: _____

认证机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新社区福安大厦 1801 F

重要提示: 1. 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HK.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 应获证之日起, 每年(不超过2个月)监督审核一次, 证书持续有效性以加贴最新合格标志为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6923S00261R1S

兹证明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3029852M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F5 栋 502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与设计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首次发证: 2020 年 11 月 11 日

有效日期: 2026 年 11 月 10 日
换证日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欧振完



签发: _____

认证机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红荔路康乐大厦 10E, F

重要提示: 1. 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s.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ca.gov.cn 查询。
2. 自发证之日起, 每年(不超过12个月)监督审核一次, 证书持续有效性以监督审核合格为前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6923000424R1S

兹证明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3029852M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OL 科学园区 F5 栋 502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与设计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同时符合 GB/T 50430-2017 标准的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有效日期: 2026 年 11 月 10 日

首次发证: 2020 年 11 月 11 日

换证日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



签发: _____

欧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红荔社区海山大厦 18E, F

重要提示: 1. 本证书信息可在本机构官方网站 WWW.ZRIC.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 颁发证书之日起, 每年(不超过12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通过监督审核合格标志为准。



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Credit Rating

长凤国际编码: 144030020011038545
Changfeng coding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针对该单位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等情况, 评定信用等级为: **AAA级**
According to the comprehensive situation of the enterprise, its credit rating is:

AAA级

评审标准: CF-315-0001
Review standard

初次颁证: 2023年01月10日
Date of issue

有效期至: 2026年01月09日
Date of expiry

查询网址: www.315.vg
Inquiry website



持证须知:

Notes:

1. 《信用等级证书》自颁布发证日期起, 有效期三年。
Since the issuing date, the validity of Certificate of credit rating will be 3 years.
2. 《信用等级证书》每年3月1日至12月31日参加年度复检, 年检合格后, 录入数据库, 年检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From 1st June to 31st December each year, Certificate of credit rating should be inspected annually. After qualification of the inspection, the certificate should be stamped to confirm the annual inspection, and typed into database.
3. 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 需要重新评定等级, 更换信用等级证书。
If the credit status enterprise of changes, the enterprise should be reevaluated for its rating, and the credit rating certificate should be changed.
4. 《信用等级证书》不准涂改、转借、伪造、出租、转让。本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通用。
Certificate of credit rating cannot be obliterated, lent, forged, rented and transferred. This certificate is applicable f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 未经过年审合格的证书, 不得用于宣传或招投标。
Certificates that have not passed the annual inspection shall not be used for publicity or bidding.

年审记录

Annual Inspection Status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证书真伪查询地址



重合同守信用证书

Certificate of Observing Contract and Keeping Promise

长风国际编码:144030020011038545
Changfeng coding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AAA级重合同守信用单位

AAA level unit that complies with the contract and promises

评审标准:CF-315:8003
Rating standard

初次颁证:2023年01月10日
Date of issue

有效期至:2026年01月09日
Date of expiry

查询网址:www.315.vg
Enquiry website



年审记录
Annual Inspection Status

年 月	年 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互认标识



证书真伪年审验证

注:每年12月31日前对上一年度信用状况进行年审,可在二维码和网站查询年审状况,未年审无效。
Note: Before December 31 of each year for annual review, this certificate will continue to be effective after the review. Please scan the qr code or check the website for the validity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重信核信

打假维权

中国 3·15 诚信企业



中国诚信企业

中国诚信企业

中国诚信企业

中国诚信企业

中国诚信企业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全国环保装饰重点推荐企业

网站网址: zhwh.com.cn

成立时间: 2003年9月

注册资本: 5,000,000.00元

总部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

并获颁证:

新标准: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博实结江德大厦装修工程项目江德大厦1号楼、
27层精装修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TCL大厦10楼精装修工程 广州市海珠区海州路
18号云鼎大厦10楼 荣获二〇二二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德同兴电子14、15F办公室及展厅装修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外经同富工业区大厦（工业区）
6期2栋14楼、15楼 荣获二〇二二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





2023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副本)

工程名称：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深圳TCL国际E城G1栋1F及4F办公室装饰施工
工程深圳TCL国际E城G1栋1F及4F办公区精装修
荣获二〇二三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



深圳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租约

立租约单位:

出租人: 深圳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国际 E 城 D1 栋 1 楼招商中心

承租人: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F 5 栋 502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签订本租约,条文分述于后,双方自愿遵守执行。

第一条 房屋状况

甲方同意出租,乙方愿意承租座落在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又名“TCL 国际 E 城”)研发楼 F5 栋 5 层 F5-502 号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共计建筑面积为 984.74 平方米,该房屋的状况为【毛坯 简装 精装】。乙方同意并接受该房屋的现有状况。

第二条 租期和租约的终止

1. 租期:

①本租约的租期为 3 年,自 2023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止,包括首尾两天。

②免租期 3 个月，202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4 日。免租期内，乙方可根据相关规定到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办理进场及装修审批手续，同时支付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及必要的押金。

③本租约约定的租期届满后，乙方如有意继续租用，应提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约意向，以便双方尽早就续约的条款和条件达成续租协议。

④如届时双方未能就续租达成协议，则乙方需在本租约约定租期届满之日清场，结清费用后办理迁离和合同终止手续。

2. 本租约有效期内，如乙方提前解约，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且其无权向甲方要求退还本租约第四条约定的租赁保证金：

- ①乙方已按本租约约定及时付清了租金、水电费、专项维修资金等各项费用；
- ②乙方需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三条 租金

1. 本租约约定的租期内，每年的含税月租金（包含 5% 增值税），详例如下：

- (1) 2023 年 10 月 15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期间，含税租金单价为¥ 82.00 元/月/m²，每月不含税租金总额为¥ 42173.33（大写：人民币 肆万贰仟壹佰柒拾叁元叁角叁分），每月增值税金¥ 2108.67（大写：人民币 贰仟壹佰零捌元陆角柒分），每月含税租金总额为¥ 44282.00（大写：人民币 肆万肆仟贰佰捌拾贰元整）。
- (2) 2023 年 1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间，含税租金单价为¥ 82.00 元/月/m²，每月不含税租金总额为¥ 76903.81（大写：人民币 柒万陆仟玖佰零叁元捌角壹分），每月增值税金¥ 3845.19（大写：人民币 叁仟捌佰肆拾伍元壹角玖分），每月含税租金总额为¥ 80749.00（大写：人民币 捌万零柒佰肆拾玖元整）。
- (3) 2025 年 7 月 1 日 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 期间，含税租金单价为¥ 82.00 元/月/m²，每月不含税租金总额为¥ 34730.48（大写：人民币 叁万肆仟柒佰叁拾元肆角捌分），每月增值税金¥ 1736.52（大写：人民币 壹仟柒佰叁拾陆元伍角贰分），每月含税租金总额为¥ 36467.00（大写：人民币 叁万陆仟肆佰陆拾柒元整）。

- (4) 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31日期间，含税租金单价为¥ 83.64元/月/m²，每月不含税租金总额为¥ 43016.19（大写：人民币 肆万叁仟零壹拾陆元壹角玖分），每月增值税金¥ 2150.81（大写：人民币 贰仟壹佰伍拾元捌角壹分），每月含税租金总额为¥ 45167.00（大写：人民币 肆万伍仟壹佰陆拾柒元整）。
- (5) 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含税租金单价为¥ 83.64元/月/m²，每月不含税租金总额为¥ 78441.90（大写：人民币 柒万捌仟肆佰肆拾壹元玖角），每月增值税金¥ 3922.10（大写：人民币 叁仟玖佰贰拾贰元壹角），每月含税租金总额为¥ 82364.00（大写：人民币 捌万贰仟叁佰陆拾肆元整）。
- (6)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14日期间，含税租金单价为¥ 83.64元/月/m²，每月不含税租金总额为¥ 35425.71（大写：人民币 叁万伍仟肆佰贰拾伍元柒角壹分），每月增值税金¥ 1771.29（大写：人民币 壹仟柒佰柒拾壹元贰角玖分），每月含税租金总额为¥ 37197.00（大写：人民币 叁万柒仟壹佰玖拾柒元整）。

2. 上述租金不包括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空调费（如有）、车辆管理费、车辆租位费、专项维修资金及其他费用。

3. 在本租约期限内，如因国家税制改革引发增值税税率变化，上述含税租金标准不变，双方同意按调整后的税率开具发票。

第四条 租赁保证金

1. 本租约签订后三（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即向甲方付清该房屋的租赁保证金，金额相当于租期最后一年的两个月租金之和，即¥ 164728.00（大写：人民币 壹拾陆万肆仟柒佰贰拾捌元整）。甲方收取租赁保证金时向乙方提供收据。此保证金将作为乙方切实按照本租约约定的条款履行及遵守自己义务的保证。

2. 在本租约履行中，因乙方违约保证金被扣除或没收的，乙方应在扣除或没收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按本条约定的金额补足保证金。

3. 在本租约期满时，如乙方没有违反本租约条款，则待乙方结清费用并办理了退房手续后，甲方将凭物业管理处开具的《退房清单》和保证金收据原件，于

十四日内将该保证金不计利息以人民币形式退回乙方，但因乙方违反本租约条款而令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可从保证金中扣减该等损失的费用。

第五条 物业管理费及房屋交接

乙方在签订本租约后，须到本租赁物业所属管理处（联系电话：0755-26987050）办理进场手续，支付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及其必要的押金，并与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签署房屋管理公约。乙方在合同期内应按照房屋管理公约履行各项义务。

第六条 付款办法

1. 本租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乙方应在三（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首期（即 2023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租金。

2. 在本租约期限内，乙方必须于当月的 5 号（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后第一天）前支付本租期的全额租金，不得以任何形式抵扣。租金支付方法如下：

- 1) 直接到甲方的财务部缴纳（可刷卡或交支票）；或
- 2) 通过银行转账到甲方指定的账户上（如下）

甲方的银行账号为：

开户名：深圳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蛇口支行

人民币账号：811281977810001

因乙方所选择的不同付款方式而产生的相关手续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租金后十五（15）日内，向乙方出具正式增值税发票。乙方在下列开具的发票类型中选其一，并填写相关的信息，甲方将根据以下信息开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须完整提供以下信息和证明资料）

公司名称：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93029852M

税务登记地址及电话号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国际 E 城 F2 栋 1 层 B101 室 /0755-86963682

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招商银行深圳建安支行 /755949442910601

乙方需对上述开票信息的真实性负责。若开票信息发生变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收到变更通知后在下一次结算时按新的开票信息开具发票。

若因乙方提供的开票信息有误，导致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认证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并经乙方签收后，若发生丢失，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乙方必须按照第六条的约定支付租金，如乙方逾期未支付与本租约有关的租金，则甲方有权自欠费之日起向乙方收取逾期支付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的金额为：拖欠日乘以月租金总额的 0.1%，自款项应付之日起直至款项到达之日止。前述月租金总额包含相应的增值税。

第八条 房屋用途及注意事项

1. 该房屋用于 办公 用途。乙方不得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用途，未经甲方允许亦不得将房屋分租、转租给第三人或交由第三人使用，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租约，收回该房屋，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规定自行办理与其营业有关的许可、批准或证照等相关手续，并保证其营业活动的合法性，同时应对其使用承租区域的行为及利用承租区域进行的一切经营行为负责。如乙方未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许可，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皆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保证不在该房屋周围等公共地方搭建违章建筑，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 甲方保证该房屋能够作上述用途使用，并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规定(乙方自行装修部分应另报有关政府部门批准)。

4. 甲方保证所出租的房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5. 乙方保证在该房屋的使用过程中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禁止乙方利用承租区域从事非法及违法活动。

第九条 房屋的装修、维修和使用事项

1. 房屋的装修

①乙方对房屋的装修（含对房屋做出的任何变动、添附或者改良行为）应向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公司”）进行申报，并在装修过程中服从物业公司的合理指导。未经物业公司书面同意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如需）的，乙方不得自行或允许他人进行装修。物业公司对乙方提交的相关设计图纸及规格说明等资料的同意，并不免除乙方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就装修向所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申请批准、备案的义务或责任。

②乙方应确保所有的乙方装修符合法定要求，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乙方应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因乙方装修引致的任何后果，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甲方和物业公司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应对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③二次装修的消防报建由乙方负责，消防竣工合格后方可使用并提供合格证予（如有）物业公司备案。经报建消防验收合格的，不得再自行装修。需另行装修改造的，应当再次按照本条规定报物业公司确认并依法履行相关的手续。

④若乙方装修可能影响或涉及房顶、墙、基础、地坪、电子系统、电力系统、消防系统、通风系统或其它系统的，则乙方装修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结构计算书、材料品牌和技术规格、施工方案、施工方名称、资质等应事先呈交物业公司以供其批准（物业公司的批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等同于政府部门的批准，且物业公司的批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免除乙方报规报建之义务，亦不增加物业公司的任何义务）。甲方和（或）物业公司可对所有的乙方装修的施工进行监督。如甲方因乙方装修而向第三方支付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查设计图或说明书或监督施工等）的，乙方应向甲方作全额补偿，甲方在与第三方签订有关收费合同（如有）前，需事先书面通知乙方。物业公司仅为甲方利益审查设计图和说明书以及监督施工。物业公司无义务确保该等设计图和说明书或者施工符合法定要求。

⑤如果因乙方装修对房屋（包括房屋交付时的各项附属设备及设施）造成任何损坏，乙方应立即告知甲方和（或）物业公司该等损坏情况，并采取任何必要的补救措施将损坏的设施恢复至交付时的原状，且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未及时履行前述义务的，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自行聘请第三方进行该等修

复，因此产生的实际合理维修费用、行政处罚、安全事故责任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如有）由乙方承担。

2、甲方的修缮

①租赁期限内，甲方应维护房屋的结构处于牢固、良好状态，并负责修缮房屋的结构性瑕疵。为本条之目的，“结构”和“结构性”是指房屋的主体结构，包括房屋的屋顶、桩基以及外部承重墙，以及结构性的消防设施设备，但不应包括任何内墙、外墙的内表面、天花板、地板、窗、玻璃、天窗、门、卷帘门、管道直至公共连接口的部分或者办公区域的入口。

②甲方不对房屋正常损耗或因乙方及其代理人、受邀请人和承包商原因（如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等）所造成的损失及损害承担责任。在任何情况下，若因乙方及其代理人、受邀请人和承包商的过错而引起的损毁导致甲方须履行本条规定的修缮义务的，相关费用和责任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③若发生任何须由甲方负责的修缮，乙方应事先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尽快进行修缮并承担相关费用。如甲方未及时履行本条所指维修义务超过三十（30）日（除非根据义务的性质，该等维修、维护将需要超过三十（30）日的履行期间，则为该等合理必需的期限届满之后），乙方有权在书面通知甲方后聘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该等维修、维护，因此产生的实际合理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④除紧急情况外，为从事本租约规定的物业管理及检查、维护、修缮等服务，甲方和（或）物业公司经提前通知乙方后，可以进入房屋，对房屋进行检查、日常维护及维修。

⑤在租赁期限内，如果按照有关法律或法规等的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需要对房屋建筑系统或消防设施等加以增建、改进或改动，则甲方应在不实质影响房屋基本功能的前提下进行此种装修或改动，乙方应予以配合。

⑥在甲方书面提前通知的情况下，因乙方的阻挠（不论是否故意、过失或疏忽行为）致使甲方不能及时维修、养护房屋及/或房屋内的附属物或其他设施，造成乙方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 乙方的修缮

①除本租约规定的甲方修缮义务外，乙方应自负费用替换、保持并维持房屋以及房屋的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适用于房屋的设施设备和系统、乙方装修等）处于良好的维护和修缮状态、装修整齐且干净整洁（正常磨损除外）。

②对于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灯泡、灭火器、消防指示灯、门窗五金、承租区照明灯具及配件、洁具配件等），如发生损坏的，则由乙方自费进行修缮或者替换并保证其正常使用功能应延续至租赁期限届满之后。

③若发生任何须由乙方负责的修缮，乙方应合理期限内自行修缮，或在其承担费用的前提下委托物业公司或专业第三方承包商进行修缮。若乙方未能履行应由其承担的修缮或替换义务，甲方和（或）物业公司可自行或聘请专业第三方承包商进行修缮或替换，但相关费用、行政处罚、安全事故责任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如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和（或）物业公司需将相关费用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甲方和（或）物业公司发出支付该等费用要求后十（10）日内向甲方和（或）物业公司进行全额支付。

4. 本租约终止时，乙方应当按时交回房屋，并保证房屋或其内部设施完好无损，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费、水费和通讯费等）。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本租约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租约（本租约另有约定的除外），否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租约提前终止日的租金标准计算的共计二（2）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本租约有效期内，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视为乙方违约。

①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 20 天的；

②乙方累计拖欠除租金外的各项费用超过 10000 元人民币的；

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改变该房屋用途的；

④乙方利用本房屋从事非法、违法活动的；

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或授权予任何第三方使用的；

⑥乙方违反本租约第约定的修缮义务，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⑦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擅自对该房屋进行装修的。

⑧乙方没有遵守本租约的任何其它条款，并且在甲方就前述违约向乙方发出书面纠正通知后超过三十（30）日仍未纠正完毕的。

甲方有权依据上述任一情形并选择：(1)要求乙方继续并全面履行其在本租约项下的义务；和/或(2)暂停乙方使用该房屋内的有关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梯控、公共区域门禁、空调等）；和/或(3)单方解除本租约，收回该房屋且租赁保证金不退，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甲方还有权寻求法律上的任何其他救济。

3. 本租约有效期内，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视为甲方违约。

①甲方迟延交付该房屋超过壹个月的；

②甲方违反本租约约定，无故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该房屋的。

乙方有权依据上述任一情形单方解除租约，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迁离该房屋，并有权要求甲方返还租赁保证金，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房屋的清退

1. 乙方在租期届满退房、或提前解约退房时，必须在合同终止日迁出其在房屋中可移动的物品。如乙方逾期不清理，则任何物件均当废物论，甲方有权不经磋商便可对该等物件进行清理，有关的清理、清运费由乙方承担。对乙方留置在该房屋内的财产，甲方没有保管、看管或维护的责任。

2. 乙方在退房时必须将房屋恢复原状或甲方认可的退房状态，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对房屋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到甲方处办理退租手续。

3. 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属乙方非法占用。乙方非法占用期间，甲方有权按租约之最后一个月的租金标准向乙方收取双倍的房屋占用费。

4.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租约终止、解除或甲方依法收房，甲方均不以任何形式向乙方承担房屋装修或室内留存的物品的补偿或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1. 本租约有效期内，如发生致使该房屋所在建筑物或其一部分毁损的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如火灾、台风、地震等非由于甲方或乙方的责任)导致乙方无法使

用并经过 90 天仍无法恢复使用该房屋，则本租约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如因政府决定征用该房屋所在土地而需拆除该房屋，本租约即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 本租约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来解释（为本租约之目的，此处明确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之法律和法规）。

2. 租赁期内，甲方与乙方可就本租约未尽事宜，另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如发生纠纷，则租赁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该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通知

按照本租约要求由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联系应以中文书写，可经专人递交，或以(预付邮资的)航空挂号信件，或以公认的快递服务，或传真发到另一方的下述地址。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决定：

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日视为有效送达；

2. 以(预付邮资的)航空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凭)后第七(7)日视为有效送达；

3. 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应于交予公认的快递服务发送后第三(3)日视为有效送达；

4. 以图文传真发出的通知，在传送日后第一(1)个工作日视为有效送达。

5. 双方的通讯地址如下：

甲 方：深圳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国际 E 城 D1 栋 1 楼招商中心

联系人：冯军，电话：0755-86650888

乙 方：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F 5 栋 502

联系人：姚总，电话：13928311987

任何一方皆可依据本租约条款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另一方改变其通讯地址。

同时甲方可在深圳发行的报刊上刊登公告，报刊刊登公告的第二日即视为送达，甲方还可以在该房屋的显要位置张贴通知，通知张贴的第二日即视为送达。

第十五条 其他

1. 甲方在任何时候没有根据本租约条款主张权利不应该被解释为其放弃或变更了该权利或创设了这样一种惯例。除非由甲方另行书面确认，甲方未行权不应视作对本租约的任何条款弃权。当甲方接受租金和本租约约定的其他款项时知晓乙方有与此相关的违反任何约定的情形存在的，该种接受不应被视为是对上述违约进行追究的弃权。

2. 除本租约另有约定外，如因乙方或其雇员、次承租人、承包商、代理人、被邀请人的行为或因房屋的占有或使用导致任何第三方遭受损失并向甲方索赔的，乙方应负责处理以使甲方不受任何损失，除非该等第三方损失是由于甲方或其代理人、雇员或承包商的过错造成。如果甲方因乙方的责任而对第三方作出赔偿，乙方应向甲方作出全额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和仲裁和/或法院的费用、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甲方与第三方达成赔偿协议前，仅需事先通知乙方赔偿金额。

3. 标识

①如乙方需在房屋外安装任何标识，则该等标识能否安装、标识大小、设计及安装位置等具体事宜皆需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同时乙方还应为标识的安装、使用、修理等获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和许可，并对其进行维护使其保持美观及安全状态。

②在返还房屋时，乙方应自担费用移除所有标识并且对标识附着的建筑物表面进行修补、油漆和/或替换，直至将安装标示的房屋的部分恢复原状。

③乙方须就因其装置、使用或拆除标识或因标识设计或安装缺陷等自身原因或疏于维修而直接或间接引致的所有损失承担一切责任。

4. 乙方应接受并服从甲方在园区内对公共秩序的指挥及安排。乙方承认并同意，其应自行管理及保管该房屋及园区内与其有关的货物、车辆及其他财产。甲方不对房屋或园区提供任何保安服务，乙方应对房屋及园区内与其有关的货物、车辆及其他财产的安全自行负责。

5. 本租约中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并不在任何方面定义、限制、或另行描述本合同的范围或意图或本合同的其它规定，或在任何方面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6. 本租约条文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共同遵守执行。本租约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租约经双方代表人签字和（或）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深圳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乙方：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



投标人近5年内签订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施工范围、工作内容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日期	在建/竣工
1	成都市高新区 AI 创新中心 E 区 2 号楼装修项目	办公楼装修工程	2889.18 万元	2024 年 8 月 6 日~2024 年 11 月 6 日	在建
2	realme 泰然办公室装修工程	办公楼装修工程	2177.26 万	2024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	在建
3	卓越柏奕府项目幼儿园、公配及售楼处装修改造工程	幼儿园装修工程	929.82 万	2024 年 3 月 14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	在建
4	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学校装修工程	919.576 万	2023 年 11 月 2 日~2024 年 8 月	完工
5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潼湖工业园办公楼、宿舍及食堂装修工程	办公机住宅装修工程	1040 万	2023 年 7 月 22 日~2023 年 10 月 22 日	完工

注 1: 证明资料为合同原件扫描件 (需体现承发包单位、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等。)、中标通知书 (若有) 等证明材料; 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

注 2: 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 5 项。

1) 成都市高新区AI创新中心E区2号楼装修项目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AI创新中心E区2号楼装修项目-第二标段工程承包合同

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1、合同签订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建设单位”或“发包人”）委托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施工单位”或“承包人”）承担成都市高新区AI创新中心E区2号楼装修项目-第二标段装修工程，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账号：755924276310998

电话：

日期：2024年08月06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建安支行

账号：755949442910601

电话：0755-86963682

日期：



2、合同条件

2.1 工程概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名称：成都市高新区 AI 创新中心 E 区 2 号楼装修项目-二标段 2. 工程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AI 创新中心 E 区 2 号 3. 二标建筑面积：约为 15463 m²
2.2 合同的订立和生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合同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订立。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含电子印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2.3 合同法律	国家、国务院、部委、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定。以上法律、法规、规章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
2.4 法规和规章	国家及地方有关装饰装修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2.5 批准	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2.6 执行规范	<p>建筑、安装和装修、装饰行业执业规范。</p> <p>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以较高及最新要求的标准、规范为准。如较高与最新不一致的，以最新的标准规范为准。</p>
2.7 人员配置	<p>甲方：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项目经理：张世鹏</p> <p>乙方：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p> <p>项目负责人：韦日成</p> <p>技术负责人：朱伟镜</p> <p>安全主任：于鑫波</p> <p>监理：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总监：赵超/朱守海</p>
2.8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2.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协议条款、合同条款、中选通知书、往来函件（包含电子邮件、答疑文件、澄清问卷等）、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及其附件（包含工程界面、施工开办项目、技术要求、建设单位要求、安全管理协议、材料设备品牌表等）、合同清单及其附件（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报价说明、合理单价表、单价细目表、单价分析表等），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3. 以上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当有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解释顺序为：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约定或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4. 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互相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



	<p>成一致的，以甲方的书面意见为准。</p> <p>5. 为免疑问，虽然第四章附件三、四及其他附件的标题以及内容系针对“腾讯公司”、“腾讯公司的项目”，且本合同约定参照适用，但其含义是指该等附件的所有要求均无条件适用于发包人和本项目（即将腾讯公司替换为发包人，将腾讯公司的项目替换为本项目），承包人不得拒绝履行该等附件的要求。</p> <p>6. 双方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且甲方并未采用招投标方式。在合同文件中如采用了招标、投标、中标等表述，仅是为了方便表述，双方均确认本项目、本合同均不适用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招投标相关规定。</p>
--	---

3、责任义务

3.1 工程内容	<p>成都市高新区 AI 创新中心 E 区 2 号 11-20F 的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工程、弱电工程、拆改工程以及配合甲方专业分包单位施工等。</p> <p>具体详见附件职场装修施工图、清单建设单位要求、材料设备品牌表、技术要求等。</p>
3.2 图纸和技术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乙方提供【7】套完整的施工图和其它技术资料。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和资料套数的，应自费复制。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图纸，供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如甲方提供的图纸和资料不完整，乙方应在本工程开工前【7】日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在整个施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甲方收到书面报告后应及时通知设计人予以补充。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在【7】天内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附具相关意见并在【7】天内报送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在【7】天内作出决定。 甲方为满足本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所需，可委托设计人设计补充图纸(含深化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乙方应予执行。 在本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乙方须按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政府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技术档案管理要求编制整理竣工图，报监理人审核后移交给甲方。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14】天，乙方按国家建设部、成都市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资料（包括施工原始记录、照片等资料），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图【8】套、竣工资料【8】套及竣工验收报告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并由乙方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备案。 竣工图内容应与工程实物相符，加盖竣工图章，由乙方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签名，并按规定要求叠折、装订和组卷。乙方应向政府档案主管部门和甲方各提交一份竣工图及电子文档，交政府档案主管部门的竣工图需要由设计人加盖设计人公章。
3.3 甲方义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项目已通正式水电，每月按政府部门实际扣款水电费用由甲方统一付款给有关部门，先由甲方支付，再按照 2 个标段装修面积分摊，



	<p>7. 乙方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乙方应管理好自己的施工人员,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工伤或其他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p>
3.17 工程转让、分包和转包	<p>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p> <p>2. 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将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方,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合同前,即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甲方备查。当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乙方须对分包的工程承担连带责任。乙方需按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对分包工程进行分包、签署合同及办理合同备案等相关工作。乙方就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安全、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等均承担连带责任。</p> <p>3. 分包工程的履行责任:乙方分包合同不解除乙方与甲方所订合同的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应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乙方分包单位有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违约或疏忽,所造成的工期延期、质量责任、工地事故等一切经济损失或其它方面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p> <p>4. 乙方做好与分包工序上的衔接与配合,如有施工质量问题,乙方须免费返修并承担一切责任。</p> <p>5. 乙方需负责提供甲方另聘专业分包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消防、监控、标识安装、健身及运动器材、直饮水系统、家具安装、会议室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等等)的一切配合协调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p> <p>6.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项的证明。如乙方有拖欠分包人工程款项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金额经过乙方确认后,甲方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乙方未支付的应得款项,并从乙方的应得工程款项中抵扣。</p>

4、商务条款

4.1 承包费用	<p>1. 承包总费用:人民币贰仟捌佰捌拾玖万壹仟捌佰陆拾叁元柒角柒分(RMB 28891863.77元)。(图纸及技术规范固定总价包干)含增值税税率为9%的专用发票,不含税价约RMB 26506297.04元,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变更时,所有变更项目的税率按9%执行)。</p> <p>2. 本合同采用按“图纸、建设单位要求和其他合同约定范围”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但竞争性评估文件内的单价细目表的项目及数量仅供参考,甲方并不会对这些项目的准确性负责,在报价时乙方自行计算工程量并填报于单价细目表内,并核查其准确性。单价细目表中的工程量不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除因暂定数量项目、设计变更而调整外,合同价不会因实际工程量与单价细目表</p>
----------	--



2) realme 泰然办公室装修工程



Contract NO.
CN202407290015
Text&Attachment NO.
1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realme 泰然办公室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业泰然大厦 C 座 18-23F

建设单位: 深圳市锐尔觅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3 日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锐尔觅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经过甲乙双方友好沟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词语含义及合同文件

第一条 词语含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为实施工程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1.2 发包人（简称甲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甲方的具体身份、发包范围、权限、性质均需在合同条款内容内约定。

1.3 承包人（简称乙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1.4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合同约定甲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1.5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合同约定乙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1.6 装饰工程：是指为使建筑物、构筑物内、外空间达到一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使用装饰装修材料，对建筑物、构筑物外表和内部进行修饰处理的工程。包括对旧有建筑物及其设施表面的装饰处理。

1.7 合同价款：甲、乙双方在相应条款内约定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招标工程的中标价为签约合同价。

1.8 追加合同价款：在施工中发生图纸及措施以外的工程量，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9 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或乙方应承担的开支，不包括利润。

1.10 工期：按国家与关规定，甲乙双方在相应条款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括一切法定假日在内）计算的工期天数。

1.11 开工日期：甲乙双方在相应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约定期不能开工的，由责任方负责）。

1.12 竣工日期：甲乙双方在相应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1.13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4 分段或分部工程：在合同相应条款（或补充条款）约定构成全部工程的任何分段或分部工程。

1.15 施工场地：由甲方提供，并在合同相应条款（或补充条款）内约定，供乙方施工、操作、运输、堆放材料的场地及乙方施工涉及的周围场地（包括一切通道）。

1.16 施工设备和设施：按双方协议约定，由甲方提供给乙方或由乙方自己提供的施工和管理使用的设备或设施。

1.17 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全部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明细清单。

1.18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证明、证书、签证、协议、备忘录、函件及经过确认的会议纪要、电报、电传等。

1.19 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所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相应条款约定的自然灾害等。

1.20 利息：合同中所指的利息，为单位向银行贷款利息。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2.1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本工程的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

2.2 本合同协议书；

2.3 中标通知书及期附件（如果有）；

2.4 经甲、乙双方认可的投标函及其附录；

2.5 双方在定标前的下列来往文件（招标文件或订立合同前载有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文件、招标文件补遗，如函件内容彼此存在冲突，则以双方较晚时间确认同意的函件内容为准）；

2.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第三条 合同使用标准及法律

合同必须首先约定使用国家标准、规范。其次约定使用行业标准、规范；再次约定施工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标准、规范。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甲方应提供施工工艺，经甲、乙双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所发生购买、翻译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四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realme 泰然办公室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 31 号

承包范围：realme 泰然办公室室内装修工程

装修面积：10571.60 m²

主要施工内容：装修、机电、弱电、给排水，暖通、消防等施工

(具体详见投标报价清单、施工图、招标文件及工程洽谈资料)。

4.1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管理、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4.2 工期：108 日历天，工期已综合考虑以下日期：法定节假日，施工进度受非极端天气或气象因素影响的时间，包括冬季/雨季施工期，因中、高考导致项目暂停施工的时间。承包人作为成熟的、有经验的施工单位，应合理预计上述情况对工期造成的影响，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得以上述情况为由要求索赔。

(1)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3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记载的开工日期为准。

4.3 质量等级：优质

4.4 合同价款约定

4.4.1 合同模式：固定单价合同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总价包干。分部分项清单内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将根据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重新量度，并按合同清单内的单价计价，合同总价相应调整。发包人对暂定数量的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若最终工程量与暂定数量有所差别，

用于计值的合同单价不做调整，工期亦不予延长。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价款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除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单价/价款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4.4.2 工程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21772638.28 元(大写:贰仟壹佰柒拾柒万贰仟陆佰叁拾捌元贰角捌分); 未税金额: 19974897.50 元(大写: 壹仟玖佰玖拾柒万肆仟捌佰玖拾柒元伍角); 税额: 1797740.78 元(大写: 壹佰柒拾玖万柒仟柒佰肆拾元柒角捌分)

(含增值税, 税率为 9 %。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调整, 未提交的发票部分按照调整后的税率执行, 即调整后的含税金额=原合同金额÷(1+旧税率)×(1+新税率)), 双方应就税率变动后合同金额调整及执行税率等事宜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未签订的, 甲方可拒绝支付货款。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总承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 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 自动适用新税率), 总承包人按合同总价内所列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 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发包人相应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 而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 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 自动适用新税率), 直接从含税合同总价中扣减, 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乙方已对本工程的全部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该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合同条款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 充分考虑了以下风险: 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等物价变化, 材料包装、运输、保管、二次搬运, 施工技术、管理变化、实际施工工程量变化等因素, 并计算了全部费用。并且不会因任何法律、法规、规定或规章及政府政策的更改或增订等而有所调整(除国家税收政策变动外)。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项(含增值税)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 由乙方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如政府相关部门或业主等要求办理施工许可证, 施工单位应按要求办理, 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4.3 水电费: 甲方提供水电接驳点, 费用包含在合同中, 由乙方支付(根据项目实际状况约定)。

4.4.4 工程结算方式为: 固定单价, 工程量按实结算。

(1) 按照合同单价及施工图(定标前最后一版图纸)+变更指令进行结算。

裁决。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拖延，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八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8.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如有）及甲方代表。经验收合格，监理及甲方代表签字后即可进行隐蔽和施工。

18.2 隐蔽工程质量符合规定要求，甲方代表在验收后签字批准的，乙方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第十九条 重新检验

如甲方验收合格后又再行提出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或修复后隐蔽。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五、合同价款之支付方式

第二十条 合同价款之调整

合同价款为有条件之可调价款，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 20.1 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20.2 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 20.3 甲方代表确认的工艺标准变化或材料变更。

双方在约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范围内，需要调整合同价款时，乙方在上述情况发生后五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经甲方批准同意后双方签变更指令或者署补充协议。

第二十一条 工程预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

第二十二条 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22.1 乙方每次申请工程进度款必须向甲方代表递交进度报表供甲方审核，乙方为审核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22.2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审核，甲方代表自行进行，审核结果视为乙方认可，

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22.3 甲方代表对乙方超出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22.4 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的工程量，不计入工程量统计范围。

第二十三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23.1.1 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方式

乙方收款账号：7559 4944 2910 601

开户名：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建安支行

23.1.2 付款流程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0 日前提交当月实际完成量的进度款报表，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监理人及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审核，以确定单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和监理人根据已核实的每月工程量进行审核，最终支付净值按合同金额的 80% 支付。若乙方按照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号的，80% 的进度款已包含应优先支付的农民工工资。

(2) 本工程竣工经发包人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办理完竣工备案等相关手续，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3)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双方办理竣工结算并完成结算书签署后，承包人按发包人规定程序办理拨款申请，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7%。

(4) 余下 3% 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质保期为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承包人履行完相关责任和义务且无合同争议时，按发包人规定办理完质保验收手续后，由发包人无息全额支付。

23.1.3 措施项目之付款金额按每期工程进度占整个工程之比例并随上述各阶段工程进度款相应支付比例支付。

23.1.4 罚款扣除：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违约金、罚款及奖励金均作为合同价款的组成部分，发包人有权选择在进度款支付或结算时扣除，也有权选择在结算后另行主张。

23.1.5 合同提前终止之日的款项支付

如本合同提前终止，发包人在已付款项的基础上，待结算金额确定并签订结算书三个月内支付，并且质保金支付期限的起算时间以整个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计算。

23.1.6 付款前提交发票的要求

每一次付款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的请款申请书,请款申请书审核通过后,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下同,以下简称“发票”,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可用于抵扣增值税进项)发包人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结算完成后,承包人申请付款至结算金额的 97%前应提供等同于结算金额的发票。承包人未提供发票的,发包人有权顺延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3.1.7 承包人确认发包人及监理人对于进度款的审核仅为初步审核,承包人不得以进度款审核为由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结算原则进行结算,更不得依据发包人对进度产值的审定来主张结算价款,工程最终造价以竣工结算金额为准。

23.2 如因政府或其他特殊原因(包括不可抗力),本工程被迫取消或暂停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本合同付款义务,但甲方应当支付乙方按照已完成工程量计算的工程款费用。

23.3 甲方发现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有权中止付款,至中止付款原因消除为止:

23.3.1 工程施工有重大缺陷或乙方有任何重大违约行为,经甲方通知改善而未能改善或迟延改善时;

23.3.2 乙方未按设计规划配合进行空间规划协调作业;

23.3.3 工程总进度较预定总进度落后百分之十 (10%) 以上,或明显不能如期完工时;

23.3.4 乙方对其工人、分包人或材料商未付款或延后付款致本工程有纠纷时;

23.3.5 工程进行中,乙方有应负责赔偿的事由发生,经甲方提出而于十五日内未予解决时;

23.3.6 因非可归责于甲方的事由,但本项工程(包括乙方与第三人)有任何诉讼或仲裁发生而其过程将不利于本项工程之进行时;

23.3.7 甲方在工程进行间发现乙方有提供重大不实之文件或资质证明时。

23.3.8 乙方请领的工程款非经甲方同意不得要求提前支付、转让、委托他人代领,并不得质押予他人。

23.3.9 乙方领取工程款所用的印鉴须与本合同所附的领款印鉴相符,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3.4 本工程以合同单价不受物价(包括建筑材料价格)及物价指数变动的影响,乙方不得以物价或物价指数变动等理由要求甲方追加工程款。

23.5 付款过程有超付风险的时候甲方有权利调整付款比例

23.6 付款前提交履约保函或者长期合作协议的要求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承包人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履约保函或者与甲方签订的长期合作协议后方可进行付款。

23.7 履约保函

因工期延长导致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的，承包人需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无条件、见索即付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开具履约保函的银行亦须发人事先批准。履约保函格式需经过发人事先书面认可，或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提供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

六、材料设备供应

第二十四条 材料样品和样板

本装饰工程除甲供材料清单内容外，其它设备、材料由乙方采购。

不论甲乙任何一方供应材料都应事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合格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甲方指定的材料品种，由指定者提供指定式样、色调和规格的样品或样本，乙方应严格依据指定者的要求进行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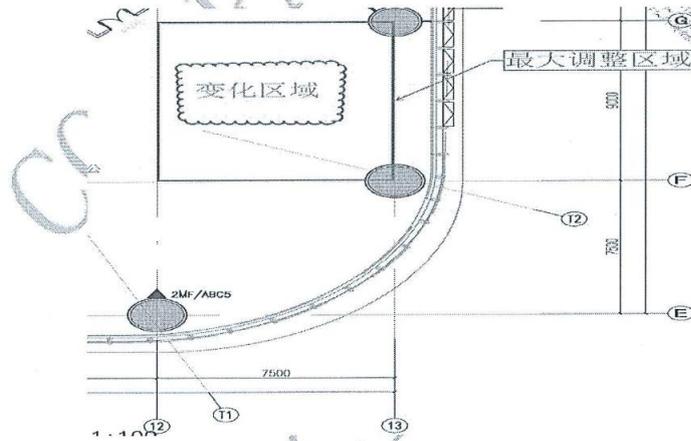
施工材料样板：乙方根据设计及合同要求，提供施工材料样板，经第三方主设计师、甲方规划设计经理、项目经理/专业工程师会签确认后，制作材料样板展板由甲方封存，作为材料采购及进场验收的样品标准。

第二十五条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乙方按照设计、规范和样品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共同验收。对与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不符的产品，乙方按要求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未能按时到场验收，以后发现材料不符合规范、设计和样品要求，乙方仍应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甲方有权定期检查乙方之材料供应商资质等资料；有权监督第三方为本工程提供材料成品或半成品，如发现与质量、尺寸不符，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加工或采购，立即整改，为此造成工期浪费不予延期。

第二十六条 材料试验



八、竣工与结算

第三十二条 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甲方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施工设计图纸及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工程验收后，乙方应将所有工地废料杂物及临时设备及时清理完毕，并将所有剩余材料及设备运离工地，方可书面报请验收，且应向甲方提报合格的工程竣工资料，经甲方查核无未完成的工作项目并向乙方发出准予申报初验书面通知后，方得申报初验。

本工程进度于符合完工或阶段性验收标准时，乙方应书面报请完工验收，甲方收到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后7天内组织内部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人会同办理。

于施工期间或完工验收时，如甲方认为有挖开或拆除一部分工程的必要，乙方应即照办，不得推诿。如验收合格，所有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全部负责。

初验结果发现本工程有缺点或乙方工作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处，乙方应在甲方的合理规定期限内无偿修改完毕。乙方逾期未能修复或拒绝修复的，视同逾期完工，甲方除可依本合同第三十五条规定要求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外，也可自行雇工办理，凡所需或所生的工料费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概由乙方全部负担。乙方所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可在乙方未领的工程款或保留款内扣除，不足部分可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内扣除。

本工程完工后如有部分工程项目不符合国家检测单位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相关法规

和条文,乙方应对不符部分进行改善并达到国家检测单位或第三方审查单位要求,所有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且不得以任何借口向甲方提出追加费用。

涉及装修需要政府竣工验收或者配合总包整体竣工验收的,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及施工当地有关的规定,在工程竣工 14 天内向甲方提交合格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如乙方未及时提供或不配合,导致整体竣工验收无法正常开展,每延期一天甲方有权按照 1 万元/天进行处罚。

在施工现场的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应在乙方的工程验收合格后五天内全部撤离,做到工完场清。非甲方原因,乙方不按时清场,甲方有权以每日人民币伍仟元标准向乙方收取地租费,此费用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乙方同意此费用在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第三十三条 竣工结算

33.1 乙方应在经甲方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日期起 60 天内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及完整结算资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 5000 元,逾期违约金截止日以发包人收到完整有效的资料之日为准。

33.2 第一次提交资料超期:提供超期说明,需要含下次承诺提交时间(不超过 30 天),并且公司盖公章、公司负责人签字;

33.3 第二次承诺时间还未提交:暂停半年结算,甲方应明确向乙方发出催告函及暂停办理结算的说明;

33.4 若因结算资料反复修改造成第三方咨询单位向甲方索赔,此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结算费用里扣除;

33.5 结算补充资料时间超过 7 天,该项目结算延后 3 个月;超过 14 天,项目结算延后 6 个月且付款相应延后;

33.6 如果乙方报送的结算金额超出最终审定结算金额的 10% (含 10%,双方列入争议项除外),则甲方可按照超出最终审定结算金额部分的 10%的比例收取罚款;如情节严重,将取消今后参与甲方工程的投标资格。

33.7 满足以下任意一项条件时,甲方有权进行单方面结算:

(1) 工程已竣工达到结算条件,甲方按合同约定结算时限要求已正式发出限期办理结算资料函,乙方逾期 14 天仍未提交结算资料或未明确答复提交时间的。

(2) 合同未履行完毕,但乙方退场,乙方不具备办理结算条件。

(3) 合同未开始履行且后续不具备履行条件,乙方不配合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4) 结算过程中,乙方不同意按合同约定结算原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计价条款执行,经发函后不确认结算结果。

以上单方面结算条件触发时,甲方将单方面结算资料及结算金额发予乙方进行确认,乙方应在收到资料后 14 天内予以书面回复确认,对于有争议的,乙方应在 14 天内将相关证据资料提交甲方审核确认。乙方在 14 天内未提交书面回复意见或争议问题,或虽提出异议但并未提交相关证据资料的,均视为乙方接受甲方的单方面结算成果。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意见及相关证据资料后应及时与乙方进行争议部分的核对及处理。

33.8 工程单方结算完成后,如乙方要求调整结算金额,必须通过以下两个途径之一办理:

(1) 乙方向甲方发送律师函,并附上充分的证据资料,通过律师见证最终达成和解,按和解金额调整合同结算金额。

(2) 甲乙双方通过司法程序,由司法机构判定的结算金额调整。

第三十四条 保修

34.1 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人为损坏、原设计隐患、甲方要求的材料代用原因、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自然灾害及人为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因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分、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34.2 保修内容包括:合同条款(含补充合同条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34.3 保修期限:以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条款执行, **装修保修期两年,防水保修期五年。**

34.4 保修费用:从工程结算款中扣留。即:按结算款计算,为结算款的 3%。

34.5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后 5 天内派人修理,对于不及时维修有可能导致损失扩大或造成人身伤害的紧急问题,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后 24 小时内派人维修,否则,甲方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在保修费内扣除,并按照维修费用的 20%进行违约处罚,保修费不足以抵扣的,由乙方另行交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付款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该保修费及相应款项,否则,应按施工企业向银行同期贷款的利率支付违约金。

九、争议、违约和索赔

第三十五条 争议

35.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5.2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35.2.1 合同确定已无法履行；
- 35.2.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35.2.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所接受；
- 35.2.4 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施工；
- 35.2.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三十六条 违约

36.1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工期竣工，按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 0.2% 支付违约金。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规范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甲方有权在支付的工程进度款里进行相应的扣除。

36.2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乙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继续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度和项目实际需要取消合同中的部分工作内容，即使转由其他第三人实施也不构成违约，不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36.3 乙方违约，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十五日内，乙方仍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含电子邮件方式）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损失数额（包括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超过违约金数额的，乙方还应该赔偿超过数额的部分。

36.4 本工程如须与其它工程同时施工时，装修施工单位应与其它工程施工单位互相协调合作，避免施工冲突、互相干扰、或作不必要的修补等，以期全盘计划能顺利完成。各施工单位之间如有争议，装修施工单位应遵从发包单位的安排、调度与裁决，不得异议，亦不得向发包单位要求补偿。装修施工单位如未能遵从发包单位的安排、调度与裁决，致使延误工期，或发生其它意外事故的，其一切损失，均由装修施工单位承担。

36.5 施工工程质量或所供应材料设备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

42.2 工程停、缓建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器具的保护及向甲方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离提供必要条件，由甲方单方面过错造成的退货损失由甲方承担，否则由乙方承担。

42.3 已订货的材料、设备、器具等由订货方负责退货，由甲方单方面过错造成的退货损失由甲方承担，否则由乙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4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权利义务后终止。

43.2 甲方如项目取消，可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需补偿乙方合理的损失。

43.3 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除可随时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外亦可以任何方式将部份或全部工程改招其他承包商承办，或由甲方自理，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乙方及其保证人应负连带赔偿责任：

(1) 乙方假借他人公司名义办理本工程，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工程一部或全部转由他人承包的；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隐瞒其真实资质状况，或其资质发生变更已不再具备承包该工程的资质；

(3) 乙方不能依照规定日期开工达三十（30）日以上；

(4) 乙方对本工程施工进度落后较预定进度甚多，显然不能如期完工、或工作草率，不听从甲方的指示改正的；

(5) 乙方在本工程未全部完工前，无故全面停工达十五（15）日的；

(6) 本合同正式生效后，乙方以物价或物价指数变动或本合同第 23.4 条所列理由以外之任何其他理由要求增加工程总价，并据此全面停工达十五（15）日以上，或消极怠工导致本工程施工进度落后较预定进度甚多，显然不能如期完工者；

(7) 乙方有停业、倒闭、破产或财务发生困难情形或其它因素而有不能履行乙方责任的，或乙方违背本合同或附件的规定的；

43.4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双方根据甲方已确认验收合格的部分进行结算，若已支付的价款超出验收合格部分对应的价款，乙方应退回超出部分，并且乙方还就要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3.5 甲方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甲方要求减少工程金额达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非因乙方的过失而甲方要求停工达一百八十（180）

日；甲方需要承担乙方的损失，乙方损失包括不限制于乙方的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乙方于终止合同后不得就未完成部份向甲方索赔预期可得利益，经甲方付费的工程材料归甲方所有。

第四十三条 其他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双方各持两份。

本合同附件如下：

- 附件一：廉洁协议
- 附件二：保密协议
- 附件三：工程报价明细表
- 附件四：中标通知
- 附件五：招标过程文件
- 附件六：技术标
- 附件七：精装修工艺标准和机电技术要求
- 附件八：方案编制目录清单及要求
- 附件九：工程质量与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 附件十：装修项目质量管理体系
- 附件十一：装修项目安全管理要求
- 附件十二：装饰装修资料管理办法
- 附件十三：装修项目空气质量管理规定
- 附件十四：工程项目结算稽核管理制度
- 附件十五：realme 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协议
- 附件十六：履约保函（样式）
- 附件十七 结算

【以下为施工合同签署区域】

发包人：（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3) 卓越柏奕府项目幼儿园、公配及售楼处装修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4403012012120006

省级项目编号：4403012012119901

立项文号：2020-440326-70-03-017609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614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手机查看

龙华区大浪街道赤岭头二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编号	4403012012120006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2012119901
建设单位	深圳卓越锦城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5963610-0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600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20-440326-70-03-017609

项目地址：无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监理企业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1440300754291430W	王飞	430422*****71
监理企业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1440300754291430W	戴兵发	362430*****19
监理企业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1440300754291430W	纪忠玉	210105*****19
施工企业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1599977-7	蔡俊杰	410581*****35
施工企业	深圳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192199279G	周文龙	421126*****12
施工企业	广东庞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1302MA568CTP7Y	黄蓉佳	441622*****75
施工企业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593029852M	谭余友	430525*****11
施工企业	深圳市壹家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305865267X	尚玉林	430981*****33

卓越柏奕府项目幼儿园、公配及商业空间精装修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甲 方：深圳卓越锦诚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卓越世纪中心

合 同 编 号：WQGS-01-03.032-2023-12-0006



协议书

甲方(全称): 深圳卓越锦诚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卓越柏奕府项目幼儿园、公配及商业空间精装修工程
-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东路与新区大道交汇处西侧
- 1.3. 工程内容: 卓越柏奕府项目幼儿园、公配及商业空间精装修工程, 包括 02 地块幼儿园精装修工程、01 地块公共配套及 02 地块公交首末站室内精装修工程及售楼处改造精装修工程。
- 1.4. 承包范围: 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承包范围》, 但该附件仅作为甲方对乙方工作的部分要求, 不作为乙方结算和施工的最终依据, 最终的施工范围应以完成图纸范围及甲方要求的所有工程内容为准。

2. 合同工期

(1) 商业空间: 总工期 46 日历天 (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已经充分考虑节假日 (含春节)、下雨、台风、停水、停电、场地移交、设计变更等因素)。

(2) 幼儿园、公配: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 (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已经充分考虑节假日 (含春节)、下雨、台风、停水、停电、场地移交、设计变更等因素), 总工期 60 天 (日历天)。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 调整实际开工日期, 中标单位必须配合甲方采取相应措施按时完成工程, 相应措施包括增加施工人员/加班等, 因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投标方报价时综合考虑。

3. 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 季度项目评估: 集团季度项目评估中实体质量合格率不低于 90%, 未达标时违约索赔标准为 5000 元/1%。

(2) 交付质量标准: 集中交付涉及本工程的质量缺陷率不大于 0.1 条/户, 未达标时违约索赔标准为 300 元/条, 并限期整改, 否则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单位代为施工, 费用转扣责任单位。

- 4.1. 本合同计价方式为固定总价。
- 4.1.1. 合同固定含税总价：¥9,298,259.79，大写：人民币玖佰贰拾玖万捌仟贰佰伍拾玖元柒角玖分；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8,530,513.57元，大写：人民币捌佰伍拾叁万零伍佰壹拾叁元伍角柒分；税款¥767,746.22元（税率：9%），大写：人民币柒拾陆万柒仟柒佰肆拾陆元贰角贰分。
- 4.1.2. 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措施费、规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该总价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本合同约定所允许的调整外，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 4.1.3. 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调整后含税价格=原合同含税价格/（1+原合同增值税率）*（1+调整后增值税率）。

5. 付款方法

5.1. 付款频率：

(1) 预付款：无

(2) 进度款：按月进度支付，每月对实测实量合格的已完成工程支付 70%进度款（含已办结的签证、变更工程款），且进度款支付比例需与监理单位和项目部在该付款节点时间段内实测实量的质量合格率挂钩。

(3) 验收款：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完成，分项工程验收、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对实测实量合格的已完成工程支付 85%工程款（申请付款时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扣除甲方代付款、乙方违约金等。

(4) 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完成、安装、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付款文件齐全后 20 个工作日内对实测实量合格的已完成工程支付 97%工程款（同时提供包含保修款在内全额发票）。

(5) 保修款：合同结算金额的 3%，保修款不计利息，保修期满后按照《工程保修协议书》中的规定结清（保修期 2 年）。

5.2. 进度款支付：

5.2.2. 进度款支付周期：

a) 进度款审批期限为二十八日历天，自乙方提出或甲方要求后重新提出付款申请之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甲方: 深圳卓越锦诚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张晨

乙方: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燕东

*授权委托书附后 (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贵司参加我司卓越柏奕府项目幼儿园、公配及商业空间精装修工程的招标，经过慎重研究，确定贵司为本工程的中标人，中标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玖万捌仟贰佰伍拾玖元柒角玖分）（¥9,298,259.79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叁万零伍佰壹拾叁元伍角柒分）（¥8,530,513.57元），税金：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柒仟柒佰肆拾陆元贰角贰分）（¥767,746.22元）（增值税率9%）。

在正式合同签署前，本中标通知书连同招投标期间往来函件及招投标文件作为双方的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约束力。中标人在进场前必须完成工程准备工作（包括办理有关施工手续、工程保函、保险等）并按我司之要求进场施工。

深圳卓越锦城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卓越柏奕府项目幼儿园、公配及商业空间精装修工程中标通知书回执：

深圳卓越锦诚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我司已收到贵司关于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并完全同意本中标通知书中所有要求。

我司承诺进场前为现场雇佣的全部人员购买（如工伤保险、安全责任险），严格按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我司安全施工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费用及贵司的损失均由我司承担。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4) 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08337307 开票日期: 2024年01月18日	
建筑服务					
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903971		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93029852M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装修工程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建筑项目名称 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 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专 业分包工程	
				金额 64339.45	税率/征收率 9%
				税额 5790.55	
合 计				￥64339.45 ￥5790.55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柒万零壹佰叁拾圆整		（小写）￥7013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工人工资					
开票人: 翁瑞利					

下载次数: 1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08337307 开票日期: 2024年01月18日	
建筑服务					
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903971		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93029852M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装修工程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建筑项目名称 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 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专 业分包工程	
				金额 64339.45	税率/征收率 9%
				税额 5790.55	
合 计				￥64339.45 ￥5790.55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柒万零壹佰叁拾圆整		（小写）￥7013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工人工资					
开票人: 翁瑞利					

下载次数: 1

入账回单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交易日期: 2024年02月02日
业务编号: 29R056S0000004213202
相关编号:

业务类型: 汇入汇款
交易流水: C0246SE001GWH0Z
客户编号:

C497KH3P

电子回单专用章

收款账号: 755949442910601
收款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建安支行

收款人: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付款账号: 44201514500051004022

付款人: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付款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交易金额(小写): CNY990,493.16

交易金额(大写): 人民币玖拾玖万零肆佰玖拾叁元壹角陆分

交易摘要: 民治小学项目精装修款

经办: 复核: 授权: 回单编号: 429B080281403

2024/02/06 07:11:0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版本 ZY-0.1.0

正本

合同编号: B1634012023101000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
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3 年 11 月 2 日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陈俭

职务：董事长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2001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燕东

职务：董事长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F5 栋 502

鉴于甲方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与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D244631156

1.2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0]022582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 年 0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5 日

1.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_____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1.1.0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按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设计施工图纸及本工程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和经甲方确认的其他工程资料中所约定的全部室内装饰、二次机电精装工程（详见附件十六：“民治小学改扩建项目各专业界面划分”），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2.4 提供分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工程、油漆工程等建筑装饰工程；其它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卫生间隔断、灯饰、开关、插座、其它小五金、卫生洁具、大便器、小便器等成品成套设备的采购、安装等，以及本工程完工后的开荒保洁工作；改造部分拆除及翻新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卫生间地面、墙面、天棚、银镜、隔断、洗手台等；以及其他零星项目施工，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包含精装电气）；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形式为：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固定下浮率。

金额：大写：（人民币）玖佰壹拾玖万伍仟柒佰陆拾元贰角贰分

小写：（人民币）9195760.22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8436477.27 元，增值税税金为 759282.95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3% 9% 其他： /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差额部分税费计算方式如下：

$$D=C/(1+A)*A*(1+12\%)-C/(1+B)*B*(1+12\%)$$

其中 A=原增值税税率，B=变更后增值税税率，C=应付金额（需开票金额），D=差额部分税费；

2.6 本合同已包含完成该项清单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措施费、扬尘控制、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包含 9 % 增值税专用发票、城建税、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税附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一切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本税费也相应调整）、不可预见风险费、合

版本 ZY-0.1.0

同明示或暗示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其他：材料检测送检费、节假日、双休日、
停水停电、停工待料、高温补贴、一切自然灾害、开荒保洁等所有费用；

2.7 调差方式：

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均不调差；

本工程予以调差，具体调差方式如下：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 10 月 30 日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4年 1 月 27 日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90 天

3.4 实际开工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
本工作必须达到 合格 质量评定等级；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4.2.1 《天健集团建筑公司质量通病防治标准图集》；

4.2.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4.2.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4.2.4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4.2.5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4.3 所有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的一切有关本工程的规范、规程、规定等技术标准
均对本工程适用，当以上标准、规范更新时，以更新后的为准；如各种规范标准与本合
同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高标准者为准。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5.2 本分包合同；

5.3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5.4 投标文件；

5.5 招标文件；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版本 ZY-0.1.0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乙方的责任：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图纸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壹套；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八条 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喻仕江，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 ；

8.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张晓露，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 ，身份证号： 。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9.2 甲方应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

9.2.1 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9.2.2 向乙方提供其施工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9.2.3 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乙方有义务保护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

版本 ZY-0.1.0

- 28.13 附件十三《产业工人职业训练协议书》；
- 28.14 附件十四《分包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 28.15 附件十五《法定授权委托证明书》；
- 28.16 附件十六《民治小学改扩建项目各专业界面划分》；
- 28.17 附件十七《工程量清单明细表》（另册）；
- 28.18 附件十八《签证变更管理办法》（另册）；
- 28.19 附件十九《品牌库》（另附）。

第二十九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29.1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0 月 ___ 日

29.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29.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三十条 合同份数

3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甲方执正本各壹份，乙方执副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公章）	乙方：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5-82896379	电话：075586963682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F5栋50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建安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账户名称：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0 1514 5000 5100 4022	账号：755949442910601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1921 9039 7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93029852M
日期：2023 年 10 月 ___ 日	日期：2023 年 10 月 ___ 日

授权书

5)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潼湖工业园办公楼、宿舍及食堂装修工程

入 账 回 单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交易日期: 2023年08月15日	业务类型: 汇入汇款	6A23KPK4	电子回单专用章
业务编号: 29R146NH000007040528	交易流水: C0246NN000PKVSZ		
相关编号:	客户编号:		
收款账号: 755949442910601	收款人: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建安支行	付款人: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账号: 491491002013000026109			
付款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易金额(小写): CNY1,000,000.00			
交易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交易摘要: 1000000			
经办: 复核: 授权:	回单编号: 429B000523656	2023/09/19 10:25: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LTD.

入 账 回 单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交易日期: 2023年09月08日	业务类型: 汇入汇款	76H2FT7A	电子回单专用章
业务编号: 29R00608000000C023918	交易流水: C02460B000V44EZ		
相关编号:	客户编号:		
收款账号: 755949442910601	收款人: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建安支行	付款人: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账号: 491491002013000026109			
付款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易金额(小写): CNY1,500,000.00			
交易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			
交易摘要: 厨房装修			
经办: 复核: 授权:	回单编号: 429B000563892	2023/09/19 10:26: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LTD.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395200000009883696

开票日期: 2023年08月14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00694742251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93029852M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装修工程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仲恺区潼湖镇三和村和路1号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潼湖工业园办公楼、宿舍及食堂装修工程	1908256.88	9%	171743.12
合 计				¥1908256.88		¥171743.12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贰佰零捌万圆整		(小写) ¥20800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开票人: 翁瑞利

下载次数: 1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潼湖工业园办公楼、宿舍及食堂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潼湖工业园办公楼、宿舍及食堂装修工程

发包人：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码：HTSP-202308-014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潼湖工业园办公楼、宿舍及食堂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惠州市仲恺区潼湖镇三和村和路1号

3. 承包范围：详见预算清单、施工图，按预算清单进行包干；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保质量。合同包干总价包括乙方根据现场踏勘、乙方企业自身技术、成本水平等因素，按照本合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场地资料、图纸、施工管理及技术要求、询价文件及合同条件中的要求、答疑文件、相关规范等）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合同要求且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供材料、设备除外）、材料损耗、机械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水电费、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保修、管理费、措施费、规费、利润、税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

5. 施工工期：共 60 天，本工程自 2023 年 07 月 22 日开工，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竣工

6. 合同工程预算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肆拾万（小写：10,400,000.00）元。发票类型：增值税发票 9%。双方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签订的《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装修设计项目服务合同》（以下称“设计合同一”）以及 2023 年 5 月 9 日《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餐厅及 2 号楼增补工程设计项目服务合同》（以下称“设计合同二”），“设计合同一”和“设计合同二”以下统称“设计合同”。设计合同约定如乙方获得甲方该项目的装修工程施工，上述合同的设计服务费用在本合同施工合同款中予以抵扣，上述合同的服务费共计 173,919.50 元在本合同工程款中最后一笔尾款支付时予以抵扣后，甲方还需支付乙方的金额为

8、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附件

1、工程清单列表作为本合同附件，按实际完成量结算。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公章）：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公章）：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1001号国际E城F2栋1层B101

电话：

公司电话：0755-86963682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建安支行

帐号：

帐号：7559 4944 2910 601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08月16日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姓名	张晓露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年7月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	所学专业	建筑工程
职务	项目经理		何专业何职称	土木工程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二级建造师资格证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二级建造师资格证 资格证书编号：粤 2442013201302807	

项目经理近5年负责的同类工程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施工范围、工作内容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日期	在建/竣工
1	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学校装修工程项目经理	919.576万	2023年11月2日~2024年8月	竣工
2	深圳联想前海中心A栋二标段精装修工程	室内装修工程技术负责人	354.48万	2024年6月1日~2024年9月22日	已完
3	深圳创客惠州厂房装修工程	室内装修工程技术负责人	570万元	2023年8月10日	已完
4	联想深圳光明4#楼办公区二期建设项目工程(二标段)	室内装修工程技术负责人	779.19万元	2023.2.15至2023.3.12	已完
5	九联科技园二期厂房精装修工程施工	室内装修工程技术负责人	732万	2022年3月1日	已完

注1：证明资料为合同原件扫描件（需体现项目经理姓名、承包单位名称、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等；合同未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可提供业主证明。）、中标通知书（若有）等证明材料；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

注2：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5项。



使用有效期：2024年08月
29日-2025年0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张晓露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86-07-14

注册编号：粤2442013201302807

聘用企业：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2-10-30至2025-10-30）



张晓露

个人签名：张晓露

签名日期：2024.8.29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2年10月1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 张晓露

性别: 女

证件号码: 500105198607141822

职务: 注册建造师

企业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粤建安B(2013)0006143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19日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晓露 性别 女，一九八六年七月十四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科技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5511200905001266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张晓露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6年7月14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
创业路居乐苑二栋F座居
乐楼1107



公民身份号码 500105198607141822

1) 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95200000008337307	
					开票日期：2024年01月1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93029852M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装修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64339.45	9%	5790.55
合计				¥64339.45		¥5790.55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柒万零壹佰叁拾圆整		（小写）¥7013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工人工资					
开票人：翁瑞利						

下载次数：1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95200000008337307	
					开票日期：2024年01月1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93029852M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装修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64339.45	9%	5790.55
合计				¥64339.45		¥5790.55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柒万零壹佰叁拾圆整		（小写）¥7013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工人工资					
开票人：翁瑞利						

下载次数：1

入账回单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交易日期: 2024年02月02日
业务编号: 29R056S0000004213202
相关编号:

业务类型: 汇入汇款
交易流水: C0246SE001GWH0Z
客户编号:

C497KH3P

电子回单专用章

收款账号: 755949442910601
收款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建安支行

收款人: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付款账号: 44201514500051004022

付款人: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付款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交易金额(小写): CNY990,493.16

交易金额(大写): 人民币玖拾玖万零肆佰玖拾叁元壹角陆分

交易摘要: 民治小学项目精装修款

经办: 复核: 授权: 回单编号: 429B080281403

2024/02/02 10:05: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版本 ZY-0.1.0

正本

合同编号: B1634012023101000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
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3 年 11 月 2 日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陈俭

职务：董事长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2001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燕东

职务：董事长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F5 栋 502

鉴于甲方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 与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D244631156

1.2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0]022582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 年 0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5 日

1.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___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1.1.0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按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设计施工图纸及本工程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和经甲方确认的其他工程资料中所约定的全部室内装饰、二次机电精装工程（详见附件十六：“民治小学改扩建项目各专业界面划分”），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2.4 提供分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工程、油漆工程等建筑装饰工程；其它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卫生间隔断、灯饰、开关、插座、其它小五金、卫生洁具、大便器、小便器等成品成套设备的采购、安装等，以及本工程完工后的开荒保洁工作；改造部分拆除及翻新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卫生间地面、墙面、天棚、银镜、隔断、洗手台等；以及其他零星项目施工，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包含精装电气）；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形式为：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固定下浮率。

金额：大写：（人民币）玖佰壹拾玖万伍仟柒佰陆拾元贰角贰分

小写：（人民币）9195760.22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8436477.27 元，增值税税金为 759282.95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3% 9% 其他： /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差额部分税费计算方式如下：

$$D=C/(1+A)*A*(1+12\%)-C/(1+B)*B*(1+12\%)$$

其中 A=原增值税税率，B=变更后增值税税率，C=应付金额（需开票金额），D=差额部分税费；

2.6 本合同已包含完成该项清单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措施费、扬尘控制、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包含9%增值税专用发票、城建税、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税附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一切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本税费也相应调整）、不可预见风险费、合

版本 ZY-0.1.0

同明示或暗示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其他：材料检测送检费、节假日、双休日、
停水停电、停工待料、高温补贴、一切自然灾害、开荒保洁等所有费用；

2.7 调差方式：

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均不调差；

本工程予以调差，具体调差方式如下：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 10 月 30 日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4年 1 月 27 日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90 天

3.4 实际开工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
本工作必须达到 合格 质量评定等级；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4.2.1 《天健集团建筑公司质量通病防治标准图集》；

4.2.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4.2.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4.2.4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4.2.5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4.3 所有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的一切有关本工程的规范、规程、规定等技术标准
均对本工程适用，当以上标准、规范更新时，以更新后的为准；如各种规范标准与本合
同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高标准者为准。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5.2 本分包合同；

5.3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5.4 投标文件；

5.5 招标文件；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版本 ZY-0.1.0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乙方的责任：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图纸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壹 套；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八条 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喻仕江，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 ；

8.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张晓露，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 ，身份证号： 。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9.2 甲方应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

9.2.1 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9.2.2 向乙方提供其施工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9.2.3 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乙方有义务保护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

版本 ZY-0.1.0

- 28.13 附件十三《产业工人职业训练协议书》；
- 28.14 附件十四《分包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 28.15 附件十五《法定授权委托证明书》；
- 28.16 附件十六《民治小学改扩建项目各专业界面划分》；
- 28.17 附件十七《工程量清单明细表》（另册）；
- 28.18 附件十八《签证变更管理办法》（另册）；
- 28.19 附件十九《品牌库》（另附）。

第二十九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29.1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0 月 ___ 日

29.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29.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三十条 合同份数

3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甲方执正本各壹份，乙方执副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公章）	乙方：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5-82896379	电话：075586963682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2001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F5 栋 50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建安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账户名称：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0 1514 5000 5100 4022	账号：755949442910601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1921 9039 7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93029852M
日期：2023 年 10 月 日	日期：2023 年 10 月 日

极根于在健

2) 深圳联想前海中心A栋二标段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202405310030

生效日: 2024-06-01

室内装修施工招标文件



深圳联想前海中心 A 栋 II 标段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联想前海中心 A 栋 II 标段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联想前海中心 A 栋

发包方: 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施工方: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1日

合同编号: 202405310030

生效日: 2024-06-01

室内装修施工招标文件



施工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_____

生效日期: _____

本装饰工程施工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签订：

发包方： 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施工方：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就发包方委托施工方执行本协议项下的装饰装修工程，双方达成一致并订立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深圳联想前海中心 A 栋 11F 及 35F 精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联想前海中心

1.2 工程内容： 深圳联想前海中心项目 A 座 11 及 35 楼办公及配套区域内装饰装修、给排水、电气、窗帘等专业工程的施工（施工图纸包含实施内容）（详见图纸）；对空调、消防、家具安装、弱电（门禁、考勤、保安监控）、综合布线等相关专业的配合与协调，并承担相应协作方的管理协调责任。负责装修报建及相关政府手续办理；负责施工完毕进行室内环境治理、空气质量检测（甲醛、苯系物、TVOC、PM10、PM2.5，指标具体详见室内空气质量相关国家标准：GB 37488-2019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 - 2022））并提供满足本项目节能验收、绿建验收的相关检测报告。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程材料、空气质量等所有检测通过，包材料符合消防验收要求、包竣工验收与备案等本工程所涉及的竣工验收通过。施工方已明确本项目所有情况，并明白所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及最终按期完成验收。

1.3 施工方式： 包工包料

1.4 承包造价（人民币大写）：

合同含税金额（大写） 叁佰伍拾肆万肆仟捌佰壹拾捌元肆角叁分（小写）：3,544,818.43 元。含暂定金额 20 万元及第三方管理费 6.4 万元。

其中：1、不含税价为 3,252,127.00 元；税金为 292,691.43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2、物业相关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清运费（已含于措施费内，25 元/m²*建造面积）、水电费（已含于投标总价内）、装修保证金（可退）及人员出入证件费等，具体收费标准、要求及缴纳时间详见附件 2：物业缴费通知书。

2. 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2.1 双方商定本协议价款采用第 2.1.1 种方式计算：

2.1.1 固定价格：此约定的报酬已经包括提供本协议项下工程及服务所需要的材料、人工费用、机械费、装修报建费、环境监测费、增值税及其他类似的税费等一切费用。只有甲方需求变化引起的变更才作价格调整。即：施工图范围内总价包死。

2.1.2 可调价格：按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竣工后按协议约定预算单价及实际工程量进行决算，措施费及规费包干，不做调整。

2.1.3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配套的各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计算规则执行。但当前述计价



的,工期顺延一(1)天;

3.3.3 因工程设计变更,致使施工方无法确定施工方案;或因工程设计变更增加施工难度和工程量的;

3.3.4 发包方确认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的,因施工方原因发包方无法确认的除外。

3.3.5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包括自然灾害、战争等)。

3.4 因施工方自身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4. 发包方工作

4.1 开工前向施工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或做法说明,并向施工方进行现场交底;向施工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应由发包方提供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4.2 发包方将指派驻地代表(姓名 **解光堂**、电话 **18656998017**)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及其他事宜。

4.3 发包方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符合合同图纸及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艺,并同时有权命令施工方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拆除和更换。因此而引致工期延误及一切有关费用均由施工方负责。

4.4 发包方将在施工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周内组织材料及样板送审流程交底。

5. 施工方工作

5.1 参加发包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表,交发包方审定。

5.2 指派驻项目经理(姓名 **谭余友**,电话 **15889418101**),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施工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5.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5.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规定,保护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处理好由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5 施工中,未经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发包方的认可,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5.6 工程竣工未移交发包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由施工方负责予以修复。

5.7 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5.8 不得将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转包、分包,除非经发包方事先书面同意。

5.9 负责协调发包方雇用的其它施工方的工作,以确保本工程的顺利实施,施工方协调和管理工作的报酬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10 施工方的深化设计文件及图纸应当符合适用法律的要求,并在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满足发包方要求。若在施工中,发现因施工方设计不合理或可能产生质量缺陷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方。因修改不合理的设计、对质量缺陷进行整改而增加的任何费用,应由施工方全部承担,且工期不变。

5.11 施工方应当服从发包方及物业公司的施工现场统一管理的规定及有关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制度、标准,严格执行发包方单位下达的各项安全指令,确保安全施工,并按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施工方责任。

5.12 施工方须在发包方全面履行工地交接手续并进行全面的清理,若遇有未完工程,施工方须与

合同编号:202405310030

生效日:2024-06-01

室内装修施工招标文件



- 附件 1: 工程施工图纸 (另附)
-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 附件 3: 往来答疑
- 附件 4: 物业缴费通知书
- 附件 4: 工程量清单 (含品牌清单)

【正文结束】

作为证明, 本协议由双方以下授权代表于载明的日期签署:

发包方: 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签字:

职务:

日期:

施工方: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签字:

职务:

日期: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合同编号: 202405310030

生效日: 2024-06-01

室内装修施工招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

收件人: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传真:

发件人: 陈飞

日期: 2024年5月28日

主题: 中标通知书

页数: 1页

抄送: 全体招标小组成员

紧急

请审阅

请批注

请答复

请传阅

致: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很高兴告知贵公司, 经过本项目联合招标小组评定, 贵公司在深圳联想前海中心项目A栋职能部门办公及配套区II及III标段精装修招标竞标中最终中标II标段, II标段精装修中标价3,544,818.43元(含税及暂定金额, 增值税税率为9%)。

1、工期约定: 本项目精装修施工总工期为85个日历天, 计划2024年6月5日开始施工报建至2024年8月29日完成精装修竣工验收, 此时间包含不限于装修施工报建工作时间、装修施工时间(包括组织及协调各分包工程施工时间)、空气检测时间、保洁时间、精装修竣工验收时间, 于9月13日前组织及配合完成本项目消防验收并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复)查通知书》。

2、付款条件及合同相关条款: 具体详见合同约定执行。

非常感谢贵公司对于本项目招标工作的高度关注, 贵公司对于该项目的技术方案、进度计划、人员安排、最终报价、服务保障、质量目标等方面的历次澄清和承诺, 将会以具体的合同条款落实到合同中, 请在接到中标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与联想团队合同签订工作(对接人陈飞 18656998017), 并做好合同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本中标通知未尽事宜, 请以招标文件及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联想前海中心项目A栋职能部门办公及配套区II及III标段精装修联合招标小组

2024年5月28日

附件 3: 往来答疑

深圳创客惠州厂房装修工程

装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发包方): 深圳市创客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1774126J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3 栋 4 楼
联系人: 张茂
联系电话: 18200272377
邮箱: zhangmao@makeblock.com

乙方(承包方):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3029852M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国际 E 城 F2 栋 1 层 B101 室
联系人: 卢茂生
联系电话: 13502277988
邮箱: lumaosheng88@126.com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厂房装修之有关事宜,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 深圳创客惠州厂房装修工程
- 工程地点: 惠州市仲恺区陈江街道东升村东升南路 9 号夏春工业园区 2#楼 3、4、5、6 层
- 工程内容/承包范围: 详见附件工程预算清单,按图纸及预算清单进行包干。(施工工程本身应当涵盖,但预算清单、施工图纸中少列、漏列的施工项目部分,不得作为工程增量额外计取工程款)。
- 工程面积: 25200 m²
-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乙方需要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施工图进行施工,乙方承包的施工装饰材料均需要满足办公、消防等装修要求及甲方合同目的。
- 施工工期: 本工程自开工指令日起,第 4 层 30 个自然日内竣工,第 3、5 层 35 个自然日内竣工,第 6 层 60 个自然日内竣工。

第二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

- 工程价款
(1) 合同工程包干价(含税)为: ¥ 5,70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伍佰柒拾万元整,含税)。

- (2) 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经由双方书面确认无误后另行结清，增项范围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 (3) 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确认无误后向乙方付款。
- (4) 上述款项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7559 4944 2910 601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建安支行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延迟开具发票或发票存在瑕疵缺陷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日期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保证以上账户信息的准确性，若该信息发生变更，应当及时告知甲方，任何因账户信息错误而导致的付款失败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确认无误后十五日内，甲方支付该工程合同总额 20% 作为首期预付款，合计 ¥1,1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元整）。
- (2) 当整体工程进度超过 80%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确认无误后十五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该合同总额的 30%作为二期进度工程款，合计 ¥1,7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元整）。
- (3) 工程竣工、交付、投入使用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确认无误后十五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该合同价款的 30%，合计 ¥1,7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元整）。
- (4) 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双方签署书面验收文件收到乙方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确认无误后十五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该合同价款的 15%，合计 ¥85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伍仟元整）。
- (5) 工程竣工验收后，质保期为壹年，一年内无任何质量问题且收到乙方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确认无误后十五日内，甲方支付该合同总额的 5%，合计 ¥28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伍仟元整）。

第三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给予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 提前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气及电讯等设施，并说明注意事项。
3. 指派 张茂（联系方式：1820027237）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监督合同的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督促，办理各种手续、设计变更、工程验收等事宜。
4. 开工日前，对设计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等进行审定（并签证）。
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工作。

知、传真通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通知、快递等)送达至乙方之日起计算。

五、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由乙方承担。

六、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

甲乙双方约定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结算价款的 10%，质量缺陷保修金不计利息。

七、工程质量缺陷保证金的支付

1. 乙方申请质量保证金结算须提供相关资料：保修期评估报告、工程付款申请表等。

2.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1 年期满后乙方依据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向甲方提出验收、评估书面申请，甲方出具“保修期评估报告”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扣除应扣减的费用（如有）后剩余的合同价款，但并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外的保修责任。

八、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事项：

1. 在保修期内，乙方若在甲方保修通知的期限内未安排进行实际修理工作或三次修理仍未彻底完成修理事项，甲方有权安排其他人员进行修理，因此所产生的修理费用（包括甲方相关管理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若由于甲方委托其他人员维修后，造成后续再维修，乙方要负全责。

2. 评估与验收：质量保修期满后，乙方依据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向甲方提出验收、评估书面申请，甲方受理申请后，组织甲方相关人员同乙方代表共同对乙方保修责任范围内容进行验收、评估。

(1) 保修责任范围现场质量检查、评估：对乙方保修责任范围的内容，逐项实施现场评估、验收。对于不合格的，由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约定整改期限，整改完毕后，乙方再次向甲方申请评估、验收。

(2) 保修责任履行的评估：统计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响应晚于规定时间的次数，每次按质量保证金的 1% 扣除违约金；统计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根本未履行维修职责的次数，每次按质量保证金的 3% 扣除违约金；统计乙方未履行回访、维护次数，每次按质量保证金的 3% 扣除违约金；统计乙方其他违约次数，每次按质量保证金的 1% 扣除违约金；以上违约情形汇总后计算出因违约需扣款的金额。

(3) 保修期评估报告：根据上述 1、2 条评估结果，由甲方出具“保修期评估报告”，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九、其他

本承诺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日期：



联想深圳光明 4#楼二期建设项目二标段

入账回单

交易日期: 2023年05月26日
业务编号: 12S116KX00000B821650
相关编号:
收款账号: 755949442910601
收款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建安支行
付款账号: 755901711210605
付款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京大屯路支行
交易金额(小写): CNY1,962,826.33
交易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贰仟捌佰贰拾陆元叁角叁分
交易摘要: IR07754247-265-686783

业务类型: 汇入汇款
交易流水: C0246LE000KB0KZ
客户编号:
收款人: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付款人: 联想(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经办: 复核: 授权: 回单编号: 429B000396390

2023/09/19 11:24: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入账回单

交易日期: 2023年05月26日
业务编号: 12S116KX00000C727560
相关编号:
收款账号: 755949442910601
收款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建安支行
付款账号: 755901711210605
付款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京大屯路支行
交易金额(小写): CNY1,307,988.00
交易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佰叁拾万零柒仟玖佰捌拾捌元整
交易摘要: IR17381479-490-686784

业务类型: 汇入汇款
交易流水: C0246LE000I2QNZ
客户编号:
收款人: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付款人: 联想(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经办: 复核: 授权: 回单编号: 429B000396392

2023/09/19 11:24: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7381479 4403223130
17381479

开票日期: 2023年05月09日

4403223130 机器编号: 499942314869

购买方	名称: 联想(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230452029 地址、电话: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工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 0755-26955888 开户行及账号: 招行深圳高新支行 811980611610006	密码区	0380*-766*4757+>-/0426-+2-61 0-<48*7>2895-+89<483<-92*+7+ -+826</64888*0>-/+*2>50>//4+ <72*750<89019<29032-//+42-*7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建筑服务*装修工程</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99999.08</td> <td>9%</td> <td>8999.9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99999.08</td> <td></td> <td>¥8999.92</td> </tr> </tbody> </table>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装修工程					99999.08	9%	8999.92	合计					¥99999.08		¥8999.9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装修工程					99999.08	9%	8999.92																				
合计					¥99999.08		¥8999.92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捌仟玖佰玖拾玖圆整 (小写) ¥108999.00																										
销售方	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93029852M 地址、电话: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1001号7CL国际E栋2楼10113769484 151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深圳建安支行7559 4944 2910 601	备注	项目名称: 深圳开物物象新材料二期工程项 目II标段 项目地址: 联想网络厂, 深圳市光明区 与基都路交口 PO号: 100034090																								
	收款人: 燕东 复核: 王佳 开票人: 翁瑞利 销售方: (章)																										

税总资券通 [2022] 222号中纱光华印刷有限公司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7381480 4403223130
17381480

开票日期: 2023年05月09日

4403223130 机器编号: 499942314869

购买方	名称: 联想(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230452029 地址、电话: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工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 0755-26955888 开户行及账号: 招行深圳高新支行 811980611610006	密码区	03/0<<6-<799/1+3//61>110/</> 83256*>1>-++26>5+295*<*904+5 /64000+4+17*09>*/0/41<>85867 935-612+42019<2903+<51>86<5>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建筑服务*装修工程</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99999.08</td> <td>9%</td> <td>8999.9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99999.08</td> <td></td> <td>¥8999.92</td> </tr> </tbody> </table>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装修工程					99999.08	9%	8999.92	合计					¥99999.08		¥8999.9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装修工程					99999.08	9%	8999.92																				
合计					¥99999.08		¥8999.92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捌仟玖佰玖拾玖圆整 (小写) ¥108999.00																										
销售方	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93029852M 地址、电话: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1001号7CL国际E栋2楼10113769484 151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深圳建安支行7559 4944 2910 601	备注	项目名称: 深圳开物物象新材料二期工程项 目II标段 项目地址: 联想网络厂, 深圳市光明区 与基都路交口 PO号: 100034090																								
	收款人: 燕东 复核: 王佳 开票人: 翁瑞利 销售方: (章)																										

税总资券通 [2022] 222号中纱光华印刷有限公司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Lenovo Group Limited
Tel: 58866405 fax: 58866630
www.lenovo.com

收件人: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传真:

发件人: 联想集团全球采购部 马晓晴

日期: 2023年2月14日

主题: 中标通知书

页数: 1页

抄送: 路荣、龚琦、朱莉、韩猛

紧急

请审阅

请批注

请答复

请传阅

致: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很高兴告知贵公司, 经过联想集团采购组评定, 贵公司在联想深圳光明4#楼二期建设项目标段II的招标中最终中标, 中标价7,791,948.16元(柒佰柒拾玖万壹仟玖佰肆拾捌元壹角六分)。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服务范围的工作之日为止。

付款条件: 具体支付方式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请在接到中标通知后完成与联想的合同签订工作, 并做好合同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 保证按期交付。本中标通知未尽事宜, 请以招标文件及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联想(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联想深圳光明4#楼二期建设项目采购组

2023年2月14日

联想（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联想深圳光明 4#楼二期建设项目二标段

合同编号: CW2570813

联想深圳光明 4#楼二期建设项目
二标段
合同文件

发包人: 联想（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一. 合同协议书

联想深圳光明 4#楼二期建设项目 工程合同协议书

业主单位： 联想（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在下文简称“业主单位”）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联想创新科技园 4 号楼）

承包单位：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在下文简称“承包单位”）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国际 E 城 F2 栋 1 层 B101）

项目名称： 联想深圳光明 4#楼二期建设项目 II 标段

项目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楼二工四路与荔都路交汇处东北侧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等价有偿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承包合同于二零二叁年二月十五日签订。

1. 合同范围

承包单位同意按照和根据合同文件规定、有关附加的合同条件、合同图纸和工程规范（含技术要求）所示的工程进行施工安装并在合同要求的工期内完成工程。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中标人按照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进行精装修，包括但不限于：

II 标段区域：4#楼八层（含测试间、网络间、操作间、物料间、中心机房、办公区及货梯厅等）的装饰装修、电气、通风与空调、给排水、消防等专业工程的施工，详见图纸；

施工完毕进行室内环境治理、空气质量检测（甲醛、苯、TVOC）并提供满足本项目节能验收、绿建验收的检测报告。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程材料、空气质量等所有检测通过，包消防验收通过、包竣工验收与备案等本工程所涉及的竣工验收通过。

以上所述的工程范围只是概括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具体详见精装修施工界面划分表。

承包单位须仔细研究有关招标文件、工程规范（含技术要求）、国家的有关规范及合同图纸，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工作范围。

2. 合同价款

承包单位同意以人民币（大写）**柒佰柒拾玖万壹仟玖佰肆拾捌元壹角陆分**（RMB 7791948.16 元）（在下文简称“签约合同金额”）进行深化设计、材料、设备供应和安装、测试、调试、验收、检查及质量维修。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RMB ¥：19080.00 元。

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肆万捌仟伍佰柒拾陆元贰角玖分**（RMB 7148576.29 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叁仟叁佰柒拾壹元捌角柒分**（RMB 643371.87 元）。

- (1)除根据本合同条件的明确规定外，本项目承包合同属固定总价性质，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装、包质量、包数量、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别、施工和企业管理费、安全作业生产环境和安全施工措施费用、安装及调试费、检测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和材料的样品需进行检测等相关费用）、验收费、保修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保险、利润、国家和深圳市规定的任何收费、取费（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备案费、保险费、规费、手续费等）、税金（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及所有税项）、清关费、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费、运输、卸货、二次搬运、因设备/材料迟到工地的窝工费、成品保护费、与施工现场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打印费、复印费、通讯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等等，以及为满足当地政府对安全文明施工和消防、保安等的要求进行的有关工作和费用等。除按本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上述合同金额不得调整或变更。

上述签约合同金额由承包单位计算，并确认为承包单位实现本合同目的所需的全部金额。任何计算签约合同金额（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皆由承包单位承担责任，即：如签约合同金额低于实际金额的，本合同价款不予调整；签约合同金额高于实际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所需金额的，就差额部分，业主单位有权从本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上述签约合同金额中已包含“界面划分表”中所述的所有属于精装修工程范围的工作内容，包括所有精装修工程的供应、安装、配合、各种孔洞封堵、防火封堵、开孔、收口、管线追位等所需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上述签约合同金额不作任何调整。

工程量清单数量注明为“暂定数量”的项目，数量将根据经业主批准的施工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量规则进行计量，合同金额亦随之相应调整；除此以外，承包单位无权以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不准确或存在缺项漏项等而主张额外的费用或工期索赔。

原因未达到上述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给予 RMB【10】万元罚款，处罚金额从结算款中扣除。

因承包单位原因导致的不符合技术规范引起的精装修工程质量问题，无论工程是否已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以及是否超过保修期，均自业主知道之日起两年内享有对承包单位的索赔追偿权利。且有权要求承包单位更换、重做并承担相应更换重做部分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4. 工期及拖期违约赔偿

(1) 工程应在承包合同约定的进度或具体节点工期完成，承包合同开工及竣工日期如下：

开工日期：2023 年 2 月 15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03 月 31 日（满足搬迁入住条件）

其中工程节点工期要求如下：

室内环境检测：2023 年 3 月 25 日

工程计划总工期（指自开工至完工的日期）为【45】天，工程计划总工期已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降雨、大风、沙尘暴、雾霾、场地限制以及工地现场同时有多家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施工等对工期的影响因素。

上述工期含承包单位图纸深化、审图、样板检测、材料下单备货、工程变更的时间，承包单位须在施工组织过程中综合考虑，确保最终的完工节点符合业主要求。

(2) 承包合同相应部分之完工或提前交付使用并不意味相应部分工程之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开始，本项目工程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仍以承包方收到业主对整项工程发出之接收证书中指示之实际竣工日期为准起算。

(3) 承包单位的工期计划必须严格遵守已获批准的本工程各个阶段的进度计划节点要求（包括材料及人员进场、设备采购、设备进场、设备安装、装饰装修、调试、验收、移交等完成时间）。虽然此计划会在工程进行中不断修订，承包单位仍须在计划的时间内，以业主单位可接受的次序方式，把整个承包合同工程完成。

(4) 承包单位之拖期违约赔偿金额为贰万元/天，承包单位应向业主单位支付该拖期违约赔偿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业主单位损失的，承包单位应继续赔偿。此外，如果承包单位未符合承包合同，引起工程工期的延迟，承包单位应向业主单位支付一笔相等于上述延误所引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相同的金额。

5. 业主 / 承包单位

(1) 本合同协议书和合同条件中的业主一词应指下列单位：

联想（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2) 本合同协议书和合同条件中的承包单位代表一词应指下列的一方：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 工程款支付

6.1 本协议自签订生效之日起，发包方分 4 次，按下表规定支付工程款：

拨付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部位)	占协议承包造价 (百分比)	金 额 (人民币)
人员、施工机械进场，主材签样完成 90%	30%	2337584.4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5%	4285571.49
工程结算完成	10%	779194.82
两年保修期满	5% 维修保证金	389597.40
	合计金额：	7791948.16

6.2 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金额、材料调价（如有）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索赔金额在工程结算款中支付。

6.3 结算价款支付：完成竣工验收并且结算结果最终确认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5%，剩余 5% 作为质量保留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天内无息支付。

6.4 质量保证金支付（无利息）：缺陷责任期满，按合同约定履行完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责任，付清余款（即质量保证金）。

6.5 尚未安装的工程材料 / 设备，不支付工程款；

尽管有前述约定，在正式完成竣工结算以前，所支付的工程款（包括预付款）不得超过签约合同金额的 90%。

(1) 承包单位在每次工程款申请前提交一份详细的工程进度付款申请书（包括实际工程量清单和价款及一切有关单据）给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及业主审批确认完成进度，造价咨询单位按各方核定的实际完成进度而审批当期中期付款额。承包单位应完全遵照业主要求的付款申报流程及文件格式进行所有付款申报工作，否则业主有权不予受理。

(1) 在工程和材料设备的质量问题未解决前，业主单位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

11. 如合同文件之条款和 / 或条件出现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前后排列顺序进行解释，前文件优于后文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如果在不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同一个合同文件的不同部分之间或任何合同本身出现模糊、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且根据上述解释顺序仍不足以澄清的，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应以业主的书面澄清为准。若涉及技术要求的，应以最高的或最严格的执行（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金额中）。
12. 本合同文件经业主单位和承包单位签署盖公章后生效。双方确认，未经业主及承包单位同意，关于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等均不生效。

13. 合同份数

本合同文件共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兹证明各方签署如下：

业主单位：联想（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公章)：(1)
合同专用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承包单位：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Red circular stamp of Shenzhen Zhonghua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燕东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

2023年2月15日

联想深圳光明 4#楼二期建设项目二标段 竣工报告

编号 2

工程名称	联想深圳光明 4#楼二期建设项目二标段	项目工程名称	4#厂房 8 楼	
建设单位	联想（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15 日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31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CW2570813	
监理单位	中韬华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报告号		
项目竣工条件综合进度	项目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成		
	施工技术记录情况	施工技术记录齐全		
	质量体系签证情况	质量体系签证齐全		
	工程文件资料情况	相关文件资料齐全		
	尾工情况	已全部施工完成，无尾工情况		
项目经理	周剑武	技术负责人	姚邦勇	质检部门代表
施工单位代表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周剑武 已按照规范完成施工 2023 年 4 月 14 日 </div>			
设计单位代表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温松平 李柏成 符斌 2023 年 4 月 14 日 </div>			
物业单位代表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杨荣华 2023 年 4 月 14 日 </div>			
监理单位代表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周峰 2023 年 4 月 14 日 </div>			
建设单位代表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李琦 2023 年 4 月 14 日 </div>			

九联科技园二期厂 房精装工程施工



合同编号：2022-0028325-GC.F.ZY-00491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精装）

甲方：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惠南分公司

乙方：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九联科技园二期厂房精装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泰路5号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精装专业分包)

甲方(下称甲方):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惠南分公司

乙方(下称乙方):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惠南分公司(以下简称为“甲方”)与甲方已经签订施工专业分包合同(以下称为“分包合同”),甲方和乙方双方就精装修施工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概况

工程名称: 九联科技园二期厂房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

分包工程主要承包范围: 依据甲方提供图纸,相关要求的精装修专业分包全部工程,详见附件清单。

分包工程材料、单价及主要工作内容:

施工名称/材料	装修分项	材质	施工工序	总价(元)
精装工程	根据图纸、清单甲方要求	根据图纸、清单甲方要求	根据图纸、清单甲方要求	7320000.00

备注:以价格包含主材、辅材、安装、管理费、利润、劳务费、税金(9%)等费用,据实结算且不超过上述合同总价。(详见后附件清单)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1日

竣工日期: 2022年6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20天。

三、合同价款

1、工程总造价：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贰万元整，小写：¥7,32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6,715,596.33 元，税金 604,403.67 含 9%增值税专用发票）

2、单价：详见清单明细

3、如果工程量有增减，最终结算按照甲方确认的乙方最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签订补充协议和结算书为准。

四、甲方工作

1、甲方派驻的工程师代表甲方行使工程管理职权，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并确认。

2、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对乙方的工作（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材料供应、现场配合等）进行监督检查，甲方有权提出停工、勒令整改。

3、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完成时间：开工前3日内完成。

（2）由甲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3）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以书面形式提供。

（4）负责提供水电接驳点，乙方进入施工现场，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5）具备开工条件后，乙方应提前5天准备足够的施工所需材料。

（6）按时向乙方拨付工程款。

五、乙方工作

1、乙方指派工程负责人，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处理日常相关事宜，确保本工程施工的安全稳定。

2、乙方须按甲方的工期要求，向甲方提供现场施工有关技术交底、安全交底等工程资料。

3、进行可能的深化设计工作，经甲方确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所有设计图纸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和有关的设计规范的要求。

10、乙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专利权，引起纠纷，造成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乙方应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1、现场函件管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向乙方送达的各类文件、函件等资料文件，乙方场负责或其管理人员应及时签认；如对上述文书有异议，应根据函件资料时求及时提出，否则，自签收3天后，视为乙方对该文书的确认同意；

如乙方拒绝签认的，甲方可以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自特递发出之日或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起7天后，视为乙方对该文书的确认同意。

12、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法规办理。

13、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2月15日

2、合同订立地点：惠州市惠泰路5号

3、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五、附件：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承诺书

附件三：乙方项目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四：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五：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六：乙方营业执照、资质证明、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七：清单明细

甲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乙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三、企业获奖

投标人近 5 年内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获奖情况			备注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博实结汇德大厦装修工程项目汇德大厦 1 号楼、27 层精装修工程	办公室装修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22 年 5 月	
2	TCL 大厦 10 楼精装修工程广州市海珠区海州路 18 号云鼎大厦 10 楼	办公室装修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23 年 5 月	
3	德同兴电子 14、15F 办公室及展厅装修工程，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外经同富工业区大厦（工业区）6 期 2 栋 14 楼、15 楼装修工程	办公室、餐厅装修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23 年 5 月	
4	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学校装修	2023 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23 年 12 月	
5	深圳 TCL 国际 E 城 G1 栋 1F 及 4F	办公室装修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24 年 5 月	

办公室装饰 施工工程深圳 TCL 国际 E 城 G1 栋 1F 及 4F 办公 区精装修					
---	--	--	--	--	--

注 1：证明材料为：获奖证书（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企业主体、获奖时间等）和获奖证明材料（若有）等扫描件，原件备查；

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获奖情况将不予认可。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博实结汇德大厦装修工程项目在德大厦1号楼、
27层精装修工程荣获二〇二一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TCL大厦10楼精装修工程 广州市海珠区海州路
18号云鼎大厦10楼 荣获二〇二二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德同兴电子14、15F办公室及展厅装修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外经同富工业区大厦（工业区）
6期2栋14楼、15楼 荣获二〇二二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



2023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副本)

工程名称：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深圳TCL国际E城G1栋1F及4F办公室装饰施工
工程深圳TCL国际E城G1栋1F及4F办公区精装修
荣获二〇二三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

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张晓露	工程师	建造师	二级	粤 24420 13201 30280 7	建筑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譙某	工程师	安全员		粤建安 C3(2 022) 0134 529	建筑工程
3	精装施工员	宦德奎		精装施工员		粤建安 C3 (202 2) 01345 39	
4	精装施工员	郑望		精装施工员			
5	精装施工员	颜苛		精装施工员		粤建安 C (201 9) 00387 51	
6	机电施工员	白魁		机电施工员			
7	质量负责人	余志响		质量员		18010 20010 766	建筑工程
8	安全	陈艳霞	工程师	安全员		粤建安 C3	建筑工

	负责人					(2022)0101358	程
9	安全员	吴红亮		安全员		粤建安C3(2023)0032329	建筑工程
10	土建工程师	陈绪涛		安全员		粤建安C3(2023)0020540	建筑工程
11	材料员	翁瑞利		材料员		20021040027332	建筑工程
12	造价师	谭余友	工程师	造价师证		建(造)11214400008025	建筑工程
13	深化设计师	蔡汉豪		深化设计师			建筑工程
14	资料员	吴阳早		深化设计师			建筑工程
15	劳资专管员	欧阳珣		资料员		220105000013457	建筑工程

注 1：提供相应注册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或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注 2：提供所配备人员本单位近 3 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当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情况（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资料均可）。退休人员不得作为参加本项目的人员。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姓名	张晓露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 年 7 月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	所学专业	建筑工程
职务	项目经理		何专业何职称	土木工程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二级建造师资格证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二级建造师资格证 资格证书编号：粤 2442013201302807	
项目经理近 5 年负责的同类工程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施工范围、工作内容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日期	在建/竣工
1	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学校装修工程 项目经理	919.576 万	2023 年 11 月 2 日~2024 年 8 月	竣工
2	深圳联想前海中心 A 栋二标段精装修工程	室内装修工程 技术负责人	354.48 万	2024 年 6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22 日	已完
3	深圳创客惠州厂房装修工程	室内装修工程 技术负责人	570 万元	2023 年 8 月 10 日	已完
4	联想深圳光明 4#楼办公区二期建设项目工程（二标段）	室内装修工程 技术负责人	779.19 万元	2023.2.15 至 2023.3.12	已完
5	九联科技园二期厂房精装工程施工	室内装修工程 技术负责人	732 万	2022 年 3 月 1 日	已完

注 1：证明资料为合同原件扫描件（需体现项目经理姓名、承发包单位、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等；合同未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可提供业主证明。）、中标通知书（若有）等证明材料；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

注 2：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 5 项。



使用有效期：2024年08月
29日-2025年0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张晓露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6-07-14

注册编号：粤2442013201302807

聘用企业：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2-10-30至2025-10-30）



张晓露

个人签名：张晓露

签名日期：2024.8.29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2年10月1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 张晓露

性 别： 女

证件号码： 500105198607141822

职 务： 注册建造师

企业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粤建安B(2013)0006143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19日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晓露 性别 女，一九八六年七月十四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科技学院

校(院)长：唐一仰

证书编号：115511200905001266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张晓露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6年7月14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
创业路居乐苑二栋F座居
乐楼1107



公民身份号码 50010519860714182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晓露 社保电脑号: 625323012 身份证号码: 50010519860714182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9600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3960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7.0
2024	06	3960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7.0
2024	07	3960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7.0
2024	08	3960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7.0
2024	09	3960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7.0
2024	10	3960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7.0
合计			3382.08	1691.04			1942.5	777.0			194.28		168.0		42.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d2ac3d35d8)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600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譙某	性别	男	年龄	32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助理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3022199208103319		
手机号码	13530428361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203006081813	
参加工作时间	2015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8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919.576万	2023.11.2至2024.4.1	已完	合格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潼湖工业园办公楼、宿舍及食堂装修工程	1040万	2023.7.22至2023.9.16	已完	合格
联想系统集成（深圳）有限公司	联想深圳光明4#楼办公区二期建设项目工程（二标段）	779.19万元	2023.2.15至2023.3.12	已完	合格
联想系统集成（深圳）有限公司	联想创新科技园二次装修项目	694万	2022-8-12至2022-9-12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创客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创客惠州厂房装修工程	570万	2023.8.10至2023.10.10	已完	合格



譙某

譙某 同志于 2021 年
12月22日至 2022年1月4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装饰）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譙某
身份证号 513022199208103319
证书编号 2201010500014351
工作单位 无



2022年1月8日
有效期至：2025年1月8日

四川师范大学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

注册号码：106361201505006046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学生 譙某 性别 男，
1992年08月10日生，于2011年
9月至2015年6月在本校
美术学院 艺术设计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
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丁化奎 四川师范大学

2015年6月28日





**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综合类)**

姓 名: 譙某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513022199208103319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企业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粤建安C3(2022)0134529
有效期至: 2025年11月1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17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譙某
身份证号：51302219920810331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8181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综合类)**

姓 名： 匡德奎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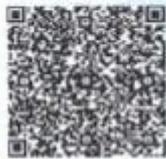
证件号码： 513030197412185412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企业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粤建安C3(2022)0134539

有效期至： 2025年11月16日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17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郑望 同志于2020 年
08月25日至 2020年09月28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郑望

身份证号 513030199607085410

证书编号 1801010025196



毕业证书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8201906756002

学生 郑望 , 性别 男 ,
生于一九九六年 七 月 八 日, 于
二〇一九 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 二年制
专 科 工程造价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杨志坚

学校: 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一九 年 一 月 三十一 日

No X006335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u.com.cn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38751

姓 名: 颜苛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5年09月08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11月26日

有 效 期: 2023年01月10日 至 2025年11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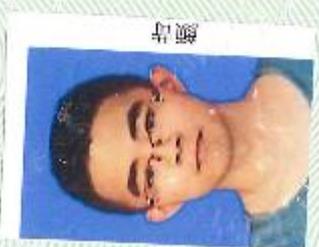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颜奇

颜奇 同志于 2021 年

12月22日至 2022年1月4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装饰）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颜奇

身份证号 513030199509084932

证书编号 2201010500014330

工作单位 无



2022年1月8日
有效期至：2025年1月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白魁

社保电脑号: 648211266

身份证号码: 51372319851105815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9600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0	528.45	281.84	7.05
2024	06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0	528.45	281.84	7.05
2024	07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0	528.45	281.84	7.05
2024	08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0	528.45	281.84	7.05
2024	09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0	528.45	281.84	7.05
2024	10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0	528.45	281.84	7.05
合计			3170.7	1691.04			1942.5	777.0			194.28		169.08			42.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d2ac44a255)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600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编辑

7、质量负责人余志响简历:

姓名	余志响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107296579
手机号码	1801020010766		证件号 (质量员证编号)	1801020010766	



余志响 同志于2020 年
08月25日至 2020年09月29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余志响

身份证号441523198107296579

证书编号1801020010766



湖北省中等专业学校毕业证书



(经市、州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验印方为有效)

学生 余志响 性别男，一九八一
年 七月生，系 广东省（市、自
治区）陆河县（市）人。于一九九七
年 九月至二〇〇〇年 七月在本校
建筑施工技术 专业学习，修完三年
制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学 号：0419975506
毕业证书编号：200022319923

校长



二〇〇〇年 七月 一 日

证书查询网址: www.hbgcbzx.org.cn



8、安全负责人陈艳霞简历

姓名	陈艳霞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923198912096286
手机号码	15866426369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2） 0101358	



42092319891209628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艳霞

社保电脑号: 642641500

身份证号码: 42092319891209628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9600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500	3500	28.0	7.0
2024	06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500	3500	28.0	7.0
2024	07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500	3500	28.0	7.0
2024	08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500	3500	28.0	7.0
2024	09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500	3500	28.0	7.0
2024	10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500	3500	28.0	7.0
合计			3170.7	1691.04				1942.5	777.0			194.28				168.0	4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0d2ac3bca8h)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6000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编辑

9、安全员吴红亮简历:

姓名	吴红亮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303019940908541X
手机号码	13532314569	证件号 (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3)0032329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 (2023) 0032329

姓 名: 吴红亮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4年09月08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9月0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9月01日 至 2026年08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红亮

社保电脑号：805310726

身份证号码：5130301994090854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60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6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7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8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9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0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合计			3170.7	1691.04			1942.5	777.0			194.28		173.0	168.0		4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0d2ac40feb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600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土建工程师陈绪涛简历：

姓名	陈绪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303019940908541X
手机号码	13532314569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3）0020540	

姓名 陈绪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6 年 6 月 10 日

住址 湖北省郧西县景阳乡陈家
庄村 5 组



公民身份号码 420322199606104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郾西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12.02-2025.12.02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20540

姓 名：陈绪涛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6年06月1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7月06日

有 效 期：2023年07月06日 至 2026年07月0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绪涛

社保账号: 641695180

身份证号码: 4203221996061042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9600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6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7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8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9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0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合计			3170.7	1691.04			1942.5	777.0			194.28		153.6	168.0		4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0d2ac426a96)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6000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打印

11、材料员翁瑞利简历:

姓名	翁瑞利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01198902124022
手机号码	13532314569	证件号		200104002733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年09月1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22023019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谭余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02月13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2202301953

聘用企业: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9-14至2026-09-1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谭余友

个人签名: 谭余友

签名日期: 2023.9.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3年9月1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013858

姓 名:谭余友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02月13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6月16日

有效 期:2023年06月16日 至 2026年06月1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名：谭余友
 身份证号码：430525198502138511
 性别：男
 专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澳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14400008025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2021 年 08 月 17 日

发证日期：2021 年 8 月 17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谭余友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1章)
年 月 日	2023 年 8 月 23 日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名: 谭余友

身份证号: 430525198502138511

证书编号: 65439110121038896

参加 交通土建工程
经审定, 准予毕业。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湖南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长沙理工大学
高等学院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13220252

No.01- 130330559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蔡汉豪 社保电脑号: 802920134 身份证号码: 44158119950114799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9600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5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6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7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8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9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0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合计			3170.7	1691.04			1942.5	777.0			194.28				168.0		42.0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0d2ac438687)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600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资料员吴阳早:

姓名	吴阳早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6199206100621
手机号码	15565893633		证件号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阳早

社保电话号：815234000

身份证号码：4414261992061006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60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0	14.09	3523.0	28.18	7.05
2024	06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0	14.09	3523.0	28.18	7.05
2024	07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0	14.09	3523.0	28.18	7.05
2024	08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0	14.09	3523.0	28.18	7.05
2024	09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0	14.09	3523.0	28.18	7.05
2024	10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0	14.09	3523.0	28.18	7.05
合计			3170.7	1691.04				1942.5	777.0			194.28	18.48	69.08		42.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d2ac43e9a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600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资料员欧阳珣：

姓名	欧阳珣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426199410194312
手机号码	15565893633		证件号		



欧阳珣

欧阳珣 同志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欧阳珣

身份证号 362426199410194312

证书编号 2201050000013457

工作单位 无



发证单位

2022 年 1 月 8 日

有效期至：2025年1月8日

362426199410194312

13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欧阳珂

社保账号: 633009535

身份证号码: 3624261994101943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9600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6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7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8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9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0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合计			3170.7	1691.04				1942.5	777.0			194.28				168.0	4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d2ac3ad3b9)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600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